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第一阶段2000吨 溴代吡唑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苏环验字[2018]第021号

建设单位：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20340329

名称: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215134)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20340329

发证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省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558111 号

吴良同志于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24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5年11月17日

建设单位：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海峰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砚

项目负责人：吴良（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报告编制人：吴良（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报告审核：于国锋（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报告审定：黄小凡（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建设单位：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电话：18921690213

传真：0513-80869261

邮编：226407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26 号

编制单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895421114

传真：0512-67591568-8038

邮编：215100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4
3.4 水源及水平衡.....	26
3.5 生产工艺.....	27
3.5.1 溴代吡唑酸生产工艺.....	27
3.5.2 回收硫酸钾.....	33
3.5.3 回收结晶醋酸钠.....	34
3.6 项目变动情况.....	35
四. 环境保护措施.....	3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7
4.1.1 废水.....	37
4.1.2 废气.....	41
4.1.3 噪声.....	45
4.1.4 固体废物.....	45
4.2 其他环保设施.....	4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47
4.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49
五. 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5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54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54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55
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5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7.1.1 废水监测内容.....	56
7.1.2 废气监测内容.....	57
7.1.3 噪声监测内容.....	57
八. 监测方法、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58
8.1 监测分析方法.....	58
8.2 监测仪器.....	60
8.3 人员资质.....	61
8.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1
8.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2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64
9.1 生产工况.....	6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5
9.2.1 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65
9.2.1.1 废水.....	65
9.2.1.2 废气.....	69
9.2.1.3 厂界噪声.....	75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6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7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77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7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80
10.1 结论.....	80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2
附图一 监测点位图.....	83
附件一：环评批复.....	83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83
附件三：委托函.....	83
附件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83
附件五：污水处理协议.....	83
附件六：变动分析意见函.....	83
附件七：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	83

一.验收项目概况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民营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原料和特殊功能化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高效医药原料，功能化学品，农药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品，业务范围涵盖了自主开发和制造，合同开发和制造，技术服务外包等。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系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2 年在南通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注册成立。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吨二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5 吨吉非替尼、25 吨甲磺酸伊马替尼、10 吨达沙替尼、50 吨特拉匹韦、10 吨氮杂苯并吡咯、150 吨 5-溴-7-氮杂吡啶、192 吨副产品三甲基硅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2 月取得批复，甲磺酸伊马替尼、特拉匹韦、氮杂苯并吡咯、5-溴-7-氮杂吡啶四个产品已经完成验收手续，二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吉非替尼、达沙替尼终止建设。

为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公司发展，企业本次新增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1000 吨三氟吡唑胺、1000 吨二氟吡唑酸、600 吨二甲茚酮、1000 吨氟氯脒项目。本项目投资 44796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土地不新增土地）。目前 2000 吨溴代吡唑酸已建成完成并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

2015 年 11 月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批复。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9 日两天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18 年 3 月 13 日、1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环保设备均开启运转，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其总体产量达到批复量的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 10、《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 11、《关于对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通行审批[2016]240 号，2016 年 4 月 13 日）。
- 12、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利用厂区现有土地不新增土地。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按场地使用功能将其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生产区布置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及储罐、公用工程用房等，办公区装置区布置办公楼、门卫等。项目入口设置在在厂界南侧、东侧，位于海滨四路、通海三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总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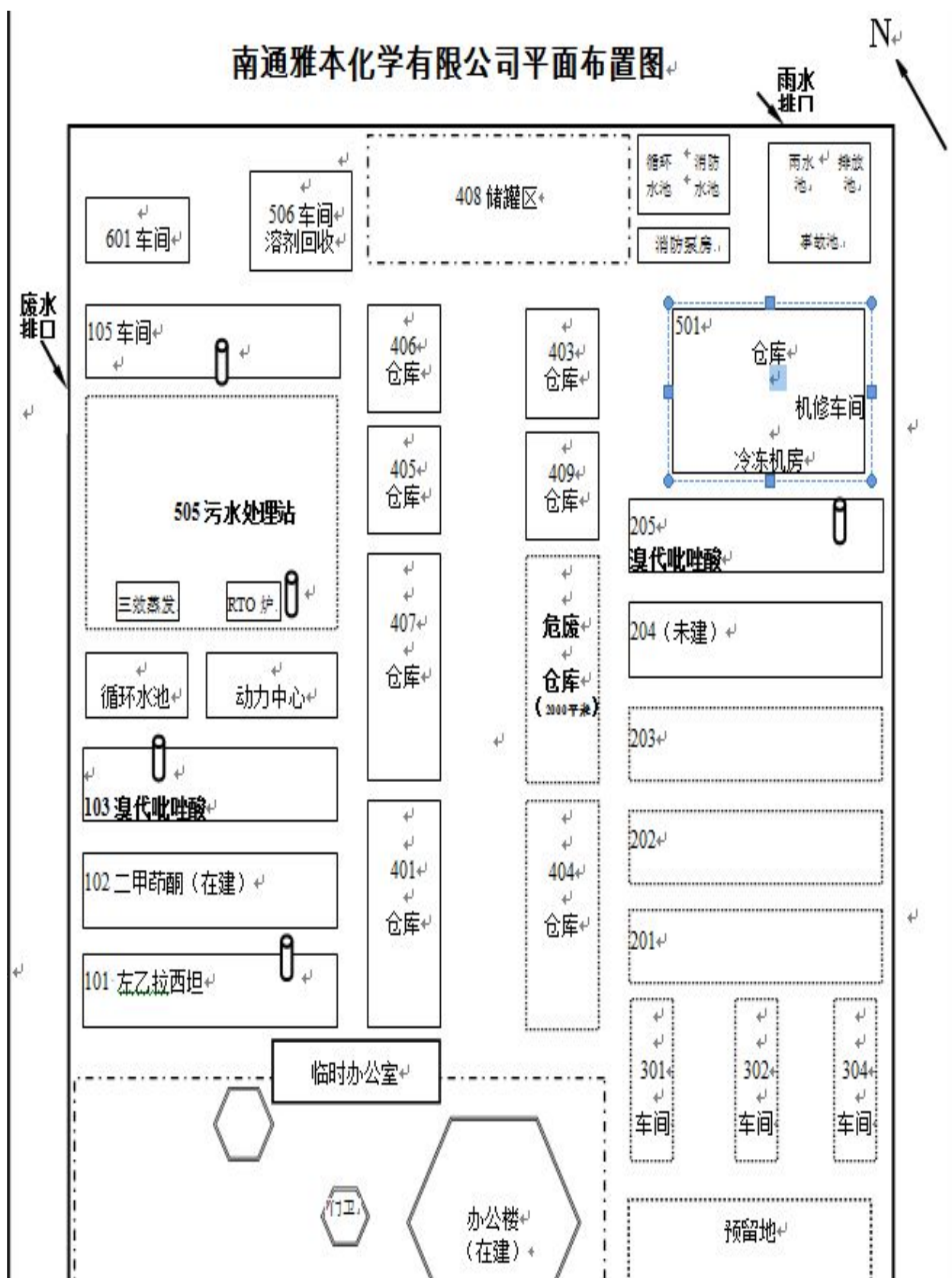


图 3.2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主要建设内容等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3206231500875
2	环评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1 月
3	环评批复	南通市行政审批，通行审批，2016 年 4 月 13 日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啶酸
5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 1 日投入试运行
6	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员工 400 人，全天工作 24 小时，工作日为 300 天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1000 吨三氟吡唑胺、1000 吨二氟吡唑酸、600 吨二甲茚酮、1000 吨氟氯脒项目		2000 吨溴代吡唑酸，其他内容在建。
总投资	总投资 44796 万元，环保投资 3856 万元		环保投资 5320 万元
主体工程	102 车间	二甲茚酮生产线	在建
	103 车间	溴代吡唑酸氯化、重排、重氮化、脱氮、肼合及精制生产线	建设完成
	105 车间	左乙拉西坦生产线	建设完成
	205 车间	溴代吡唑酸环合、磺化、溴化、氧化、水解、酸化及精制生产线	建设完成
	/	三氟吡唑胺、二氟吡唑酸、氟氯脒	未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园区生活水厂供给，水源为长江水	与环评建设一致
	排水	清净雨水、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而后排入区内匡河。 生产污水设专用的污水管道通过厂区管廊，明管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预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泵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配电	本工程供电由园区 110kv 变电所提供	与环评建设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	主体依托一期污水处理站，但有部分工段工艺变更。 1、水解酸化工段改为一级 AO。2、接触氧化后段改为二级 AO，增加 MBR 膜系统。3、芬顿氧化改为一级 AO 之后接触氧化之前。4、末端增加 RO 反渗透装置。5、增加一套高级紫外氧化装置处理难生化、高有机氮废水。
	废气	分类收集经处理排放	205 车间废气排放因子变为二氯甲

			烷，排放总量缩减，废气处理工艺不发生变化。其余废气处理工艺及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及单位接收处置；一般固废收集综合利用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	风机房加装隔声罩，在内部墙顶面安装吸声墙面。	与环评建设一致
风险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罐区设施围堰	与环评建设一致
	消防措施	消防栓及灭火器材若干。	与环评建设一致

表 3-3 溴代吡唑酸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	材质	数量	车间	规格	材质	数量	车间	
1	烟酰胺溶解釜	10000L	搪玻璃	1	103	10000L	搪玻璃	1	103	不变
2	烟酰胺溶液储罐	/	/	/	/	10000L	不锈钢	1	103	该生产线满产每天投料 13 批，烟酰胺溶解工段每批投料近 3 吨，由于投料频繁，烟酰胺充分溶解制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需要增加储罐为后续工段储备物料，以保证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烟酰胺溶解釜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次氯酸钠制备釜	10000L	搪玻璃	1	103	12500L	搪玻璃	1	103	由于需要通入氯气，反应釜增加的 25%容积是为了在不降低产能的同时为残留的氯气留有一定空间，以降低可能的安全、环保风险。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所需次氯酸钠量不会改变，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次氯酸钠储槽	10000L	碳钢衬塑	2	103	25000L	碳钢衬塑	2	103	制备次钠需要一定时间，为减少氯气汽化等危险工艺装置的开启次数，确保尽可能的一次性制备足量以降低安全风险，特设置该 25000L 储罐。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所需次氯酸钠量不会改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连续氯代反应釜	1000L	搪玻璃	1	103	1000L	不锈钢	1	103	不变
6	连续重排反应	1000L	搪玻璃	1	103	1000L	不锈钢	1	103	不变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釜									
7	重排液储罐	/	/	/	/	20000L	不锈钢	1	103	重排反应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后续工段为连续蒸馏工序，必须设置一座中间储罐予以供料，确保设备的连续运行，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连续蒸馏反应器	6m ²	不锈钢	2	103	6m ²	不锈钢	2	103	不变
9	冷凝器	10m ²	不锈钢	3	103	10m ²	不锈钢	4	103	+50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10	冷凝器	/	/	/	/	40m ²	不锈钢	1	103	
11	气液分离罐	/	/	/	/	300L	不锈钢	1	103	本部分漏报的各储罐为回收溶剂储罐、废水储罐、中间储罐（蒸馏前）及原料储罐，依据环评产品工艺流程图，以上储罐在功能上都是必须的，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乙酸乙酯接受罐	/	/	/	/	5000L	不锈钢	1	103	
13	萃取废水罐	/	/	/	/	10000L	不锈钢	1	103	
14	萃取有机相储罐	/	/	/	/	10000L	不锈钢	1	103	
15	乙酸乙酯储罐	/	/	/	/	10000L	不锈钢	1	103	
16	氢氧化钠高位槽	5000L	碳钢	3	103	/	/	/	/	减少 3 个 5000L 氢氧化钠高位槽
17	反应液接收罐	20000L	不锈钢	1	103	/	/	/	/	减少 1 个 20000L 反应液接收罐
18	有机相接收罐	20000L	碳钢衬塑	3	103	/	/	/	/	减少 3 个 20000L 有机相接收罐
19	二氯乙烷接收罐	10000L	碳钢衬塑	1	103	/	/	/	/	减少 1 个 10000L 二氯乙烷接收罐
20	萃取塔	H=30m	不锈钢	2	103	H=30m	不锈钢	1	103	不变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21	3AP 接收釜	/	/	/	103	5000L	不锈钢	1	103	属中转釜，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氯化釜	6000L	搪玻璃	3	103	6000L	搪玻璃	3	103	不变
23	液氯汽化器	/	/	/	/	770L	Q345R	4	103	原料使用氯气，以钢瓶形式储存，投加氯气时，必须经汽化器、缓冲罐等设备将液氯汽化，在安全、环保方面有效降低液氯使用时的安全风险、泄露风险，原环评漏报
24	液氯缓冲罐	/	/	/	/	1000L	Q345R	4	103	
25	萃杂釜	10000L	搪玻璃	2	103	10000L	不锈钢	1	103	不变
26	萃产品釜	10000L	搪玻璃	2	103	10000L	搪玻璃	3	103	不变
27	二合一压滤机	/	/	/	/	1000L	搪玻璃	1	103	机械闲杂，保护流量计，全密闭设备，减少物料泄露风险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28	压滤液中转罐	/	/	/	/	5000L	搪玻璃	2	103	属中转罐，生产过程中必须的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9	压滤液收集罐	/	/	/	/	10000L	搪玻璃	1	103	
30	反萃取釜	10000L	搪玻璃	2	103	萃取离心机 30L	哈氏合金	2	103	2 个连续萃取离心机代替原来 2 个反萃取釜和 1 个洗涤釜，原来在两种设备中完成的操作变更后在一个连续设备中进行，可减少物料中转中的损失，且因溴代吡唑酸产能未增加，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未增加，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1	洗涤釜	10000L	搪玻璃	1	103					
32	萃取离心机	/	/	/	/	30L	哈氏合金	2	103	
33	二氯乙烷接收罐	/	/	/	/	5000L	搪玻璃	1	103	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4	二氯乙烷储罐	/	/	/	/	10000L	搪玻璃	5	103	
35	连续蒸馏反应器	6m ²	搪玻璃	1	103	6m ²	搪玻璃	1	103	不变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啶酸项目

36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4	103	10m ²	石墨	3	103	-90 m ²
37	萃取废水罐	/	/	/	/	10000L	搪玻璃	2	103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8	DCE 蒸馏釜	/	/	/	/	3000L	搪玻璃	1	103	
39	DCE 接收罐	/	/	/	/	1000L	不锈钢	1	103	
40	冷凝器	/	/	/	/	10m ²	不锈钢	1	103	
41	工艺水高位槽	/	/	/	/	500L	不锈钢	1	103	属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2	盐酸高位槽	5000L	碳钢衬塑	1	103	/	/	/	/	减少 1 个 5000L 盐酸高位槽
43	氢氧化钠高位槽	5000L	碳钢	1	103	/	/	/	/	减少 1 个 5000L 氢氧化钠高位槽
44	盐酸盐溶液接收罐	/	/	/	/	5000L	搪玻璃	1	103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加，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5	盐酸盐溶液储罐	/	/	/	/	10000L	搪玻璃	2	103	
46	二氯乙烷高位槽	5000L	碳钢衬塑	1	103	/	/	/	/	属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7	二氯乙烷接收罐	5000L	碳钢衬塑	2	103	/	/	/	/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48	有机相接收罐	10000L	碳钢衬塑	2	103	/	/	/	/	
49	废水接收罐	10000L	碳钢衬	3	103	/	/	/	/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啶酸项目

			塑							
50	连续重氮化釜	1000L	搪玻璃	1	103	1000L	搪玻璃	1	103	不变
51	亚硝酸钠配制釜	2000L	搪玻璃	1	103	5000L	搪玻璃	1	103	生产过程中必须的原料配置与暂存设备，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亚硝酸钠配置量不会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2	亚硝酸钠高位槽	2000L	碳钢衬塑	4	103	5000L	搪玻璃	1	103	
53	连续脱氮釜	1500L	搪玻璃	1	103	1500L	搪玻璃	1	103	不变
54	氯化铜配置釜	/	/	/	/	5000L	搪玻璃	1	103	原环评漏报氯化铜配制设备，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氯化铜配置量不会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5	氯化铜溶液储罐	/	/	/	/	5000L	搪玻璃	1	103	
56	冷凝器	/	/	/	/	40m ²	石墨	1	103	+40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57	中转釜	/	/	/	/	10000L	搪玻璃	1	103	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
58	蒸馏釜	10000L	搪玻璃	2	103	12500L	不锈钢	2	103	生产中防止蒸馏工段物料沸腾导致跑料，增加蒸馏釜容积 25%(<30%)，且因溴代吡啶酸产能未增加、处理物料量未增加，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59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4	103	30m ²	不锈钢	2	103	-60 m ² 。石墨易脆裂，抗弯和抗拉强度低，成本高，体积大，更换不锈钢冷凝器后使用寿命长，适用范围广。
60	接收釜	6300L	搪玻璃	2	103	6300L	搪玻璃	2	103	不变
61	DCP 中转罐	1000L	搪玻璃	1	103	1000L	搪玻璃	1	103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62	DCP 储罐	5000L	搪玻璃	1	103	5000L	搪玻璃	1	103	
63	DCP 刮片机	3000L	不锈钢	1	103	3000L	不锈钢	1	103	中间体 DCP 精馏设备，原环评漏报，但因溴代吡啶酸产能未增加，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量未增加，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64	废水接收罐	/	/	/	/	10000L	不锈钢	2	103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65	DCP 回收釜	/	/	/	/	6300L	不锈钢	1	103	中间体 DCP 精馏设备，原环评漏报，但因溴代吡唑酸产能未增加，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釜用于尽可能的回收废水可能携带的中间体 DCP，提高收率，减少废水 COD 的排放。
66	袋式压滤机	/	/	/	/	25L	不锈钢	1	103	原环评使用离心机分离中间体 DCP，DCP 结晶颗粒较小，不易通过离心与水分离，且易导致离心机堵塞，收率低，改用袋式压滤机可提高 DCP 收率，废水中 DCP 减少亦可降低水中 COD 含量。
67	冷凝器	/	/	/	/	10m ²	不锈钢	1	103	+10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68	冷井高位	/	/	/	/	1000L	搪玻璃	4	103	+1000L，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69	盐酸高位槽	5000L	碳钢衬塑	1	103	/	/	/	/	减少 1 个 5000L 盐酸高位槽
70	氢氧化钠高位槽	5000L	碳钢	2	103	/	/	/	/	减少 2 个 5000L 氢氧化钠高位槽
71	肼合釜	20000L	搪玻璃	2	103	20000L	搪玻璃	1	103	减少 1 台 20000L 肼合釜
72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2	103	30m ²	不锈钢	3	103	+30 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73	结晶釜	20000L	搪玻璃	2	103	20000L	搪玻璃	1	103	减少 1 个 20000L 结晶釜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74	气液分离罐	/	/	/	/	500L	不锈钢	1	103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5	卧式离心机	/	/	/	/	1500m m	不锈钢	2	103	肼合后离心工段设备，原环评漏报,但因溴代吡唑酸产能未增加、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6	离心液中转罐	/	/	/	/	1000L	不锈钢	1	103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7	离心废水罐	/	/	/	/	5000L	不锈钢	1	103	
78	离心母液罐	/	/	/	/	10000L	不锈钢	1	103	
79	滤饼仓	/	/	/	/	3000L	不锈钢	1	103	属中转料仓，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设备为二合一整体式密闭设备，大大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粉尘的排放。
80	干燥仓	/	/	/	/	6000L	不锈钢	1	103	
81	真空缓冲罐	/	/	/	/	1000L	不锈钢	1	103	属辅助设备，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2	热水罐	/	/	/	/	2000L	不锈钢	1	103	
83	碱性尾气冷井罐	/	/	/	/	500L	不锈钢	1	103	
84	工艺水罐	/	/	/	/	1000L	不锈钢	1	103	
85	事故罐	/	/	/	/	1000L	不锈钢	1	103	
86	热水罐	/	/	/	/	2000L	不锈钢	3	103	
87	母液接收罐	10000L	碳钢衬塑	2	103	/	/	/	/	减少 2 个 10000L 母液接收罐
88	干燥器	6000L	不锈钢	1	103	/	/	/	/	减少 1 个 6000L 干燥器
89	乙醇高位槽	3000L	碳钢衬	2	205	3000L	碳钢衬	1	205	减少一个 3000L 乙醇高位槽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塑				塑			
90	冰醋酸高位槽	2000L	碳钢衬塑	1	205	2000L	GL	1	205	容积不变。GL 材料具有优良的不锈钢耐腐蚀性能和较好的抗晶间腐蚀性能，对碱溶液及大部分有机酸和无机酸亦具有良好的耐腐蚀能力，防腐性、防锈性优于碳钢衬塑。
91	乙醇钠高位槽	5000L	碳钢衬塑	1	205	5000L	碳钢衬塑	1	205	不变
92	马来酸二乙酯高位槽	3000L	碳钢衬塑	1	205	3000	碳钢衬塑	1	205	不变
93	环合釜	12500L	不锈钢	1	205	12500	不锈钢	1	205	不变
94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1	205	10m ²	SS	1	205	-20m ² 。石墨易脆裂，抗弯和抗拉强度低，成本高，体积大，更换不锈钢冷凝器后使用寿命长，适用范围广。
95	结晶釜	25000L	搪玻璃	2	205	25000L	搪玻璃	3	205	为提高产品收率，减少产品中杂质含量，延长结晶时间，故增加 1 台 25000L 结晶釜。
96	离心机	1500L	不锈钢	2	205	/	/	/	/	减少 2 台离心机
97	干燥器	5000L	不锈钢	2	205	/	/	/	/	减少 2 台干燥器
98	压滤洗涤机	/	/	/	/	V=10000L	不锈钢	1	205	原环评使用离心机分离肼合中间体，中间体结晶颗粒较小，不易通过离心与水分分离，且易导致离心机堵塞，收率低，改用压滤机可提高中间体收率，废水中中间体减少亦可降低水中 COD 含量。
99	滤液接收罐	/	/	/	/	10000L	CS 衬塑	2	205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滤液接收罐是与压滤洗涤机配套的必须辅助储存设备。沉降溢流储罐是防
100	沉降溢流储罐	/	/	/	/	6000L	CS 衬塑	2	205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啶酸项目

										止工艺中反应液溢出泄露、跑料的一种安全、环境保护预防措施。
101	中转釜	/	/	/	/	8000L	GL	1	205	属中转釜，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2	中转罐	/	/	/	/	1000L	SS	1	205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3	冷凝器	/	/	/	/	30 m ²	SS	1	205	+30 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104	冷凝器	/	/	/	/	10 m ²	SS	1	205	+10 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105	磺化釜	16000L	搪玻璃	1	205	16000L	GL	1	205	不变
106	苯磺酰氯高位槽	1500L	搪玻璃	1	205	1500L	GL	1	205	不变
107	硫酸高位槽	3000L	碳钢	1	205	/	/	/	/	实际建设使用浓硫酸和稀硫酸，使用不同高位槽，高位槽属辅助设备，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8	稀硫酸高位槽	/	/	/	/	3000L	GL	1	205	
109	浓硫酸高位槽	/	/	/	/	1000L	CS	1	205	
110	硫酸配制釜	3000L	搪玻璃	1	205	3000L	GL	1	205	不变
111	酸洗釜	20000L	搪玻璃	1	205	20000L	GL	1	205	不变
112	废水接收罐	10000L	碳钢衬	4	205	10000L	GL	1	205	减少 2 个废水接收罐
113	废水接收罐	/	/	/	/	5000L	GL	1	205	
114	碱洗釜	16000L	搪玻璃	1	205	16000L	GL	1	205	不变
115	二氯甲烷接收罐	10000L	碳钢衬塑	3	205	10000L	GL	1	205	减少 2 个二氯甲烷接收罐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116	氢溴酸高位槽	4000L	搪玻璃	1	205	4000L	GL	1	205	不变
117	溴化釜	16000L	搪玻璃	1	205	16000L	GL	1	205	不变
118	碱洗釜	25000L	搪玻璃	2	205	25000L	GL	1	205	减少 1 个碱洗釜
119	冷凝器	/	/	/	/	100m ²	石墨	1	205	+100 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120	一次有机层储罐	/	/	/	/	10000L	GL	1	205	生产过程中必须的萃取后物料储存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1	二次有机层储罐	/	/	/	/	10000L	GL	1	205	
122	氢氧化钠配制釜	15000L	不锈钢	2	205	15000L	不锈钢	1	205	原环评漏报氢氧化钠配制设备，产品产能不变，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氢氧化钠配置量不变，故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3	废水接收罐	20000L	碳钢衬塑	4	205	/	/	/	/	减少 4 个 20000L 废水接收罐
124	二氯甲烷接收罐	8000L	碳钢衬塑	4	205	8000L	不锈钢	1	205	属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碳钢材料易生锈，不锈钢材质抗锈性优于碳钢衬塑。
125	蒸馏釜	10000L	搪玻璃	2	205	/	/	/	/	原环评中蒸馏釜使用蒸馏釜回收二氯甲烷，实际建设使用刮板蒸发器回收二氯甲烷，比蒸馏釜的效率及回收纯度、收率更高，大大降低了溶剂的损耗，减少了二氯甲烷的排放。但因溴代吡唑酸产能未增加，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比蒸馏釜的效率及回收纯度、收率更高，大大降低
126	刮板蒸发器	/	/	/	/	8 m ²	GL	1	205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了溶剂的损耗，减少了二氯甲烷的排放。
127	中转釜	/	/	/	/	5000L	GL	1	205	中转釜，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物料处理量不会增大，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8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4	/	50 m ²	SS	1	205	-60 m ²
130	冷凝器	/	/	/	/	10 m ²	SS	1	205	
131	硫酸高位槽	500L	碳钢	1	205	500L	CS	1	205	不变
132	氧化釜	25000L	搪玻璃	2	205	25000L	GL	1	205	减少 1 个 25000L 氧化釜
133	防爆排空罐	10000L	不锈钢	1	205	5000L	不锈钢	1	205	-5000L
134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2	205	50M2	SS	1	205	-10 m ²
135	放空缓冲罐	2000L	不锈钢	2	205	2000L	SS	1	205	减少 1 个 2000L 放空缓冲罐
136	蒸馏釜	25000L	搪玻璃	2	205	25000L	GL	2	205	不变
137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4	205	40 m ²	SS	2	205	-30 m ²
138	冷凝器	/	/	/	/	5 m ²	SS	2	205	
139	乙醇接收罐	10000L	碳钢衬塑	2	205	/	/	/	/	减少 2 个 10000L 乙醇接收罐
140	干乙腈接收罐	/	/	/	/	10000L	GL	2	205	溶剂乙腈的回收设备，原环评漏报缺失，依据产品工艺，是必须的后处理工段之一。环评上已予以评价。因溴代吡唑酸产能未增加，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未增加，因此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41	刮板蒸发器	/	/	/	/	8 m ²	GL	1	205	
142	冷凝器	/	/	/	/	50 m ²	SS	1	205	
143	冷凝器	/	/	/	/	10 m ²	SS	1	205	
144	湿乙腈接收罐	/	/	/	/	10000L	GL	1	205	
145	结晶釜	6300L	搪玻璃	2	205	6300L	GL	3	205	为提高产品收率，减少产品中杂质含量，延长结晶时间，故增加 1 台 6300L 结晶釜。
146	乙醇高位槽	5000L	碳钢衬塑	1	205	/	/	/	/	减少 1 个 5000L 乙醇高位槽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啶酸项目

147	自来水高位槽	5000L	碳钢衬塑	1	205	/	/	/	/	减少 1 个 5000L 自来水高位槽
148	洗涤乙腈高位槽	/	/	/	/	4000L	SS	1	205	高位槽为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49	离心机	1500L	不锈钢	2	205	V330L	SS	C20501	205	减少 1 台离心机
150	中转釜	/	/	/	/	8000L	GL	1	205	中转釜，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51	沉降溢流储罐	/	/	/	/	6000L	CS 衬塑	2	205	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52	母液接收罐	5000L	碳钢衬塑	2	205	5000L	GL	2	205	不变
153	副产品收集釜	10000L	搪玻璃	1	205	/	/	/	/	减少 1 台 10000L 副产品收集釜
154	压滤机	/	不锈钢	1	205	/	/	/	/	减少 1 台压滤机
155	溶剂回收釜	20000L	搪玻璃	1	205	/	/	/	/	减少 1 台 20000L 溶剂回收釜
156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2	205	/	/	/	/	减少 2 个冷凝器
157	溶剂接收罐	20000L	碳钢衬塑	1	205	/	/	/	/	减少 1 个 20000L 溶剂接收罐
158	水解釜	16000L	搪玻璃	1	205	16000L	SS	1	205	不变
159	冷凝器	30m ²	石墨	2	205	50M2	SS	1	205	-10m ²
160	水接收罐	/	/	/	205	5000L	SS	1	205	中转罐，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不属于重大变动。
161	硫酸高位槽	1000L	碳钢	1	205	3000L	GL	1	205	原环评漏报硫酸配制设备，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硫酸配制量不增加，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GL 材料具有优良的不锈钢耐腐蚀性能和较好的抗晶间腐蚀性能，对碱溶液及大部分有机酸和无机酸亦具有良好的耐腐蚀能力。防锈性、防腐性均优于碳钢。
162	硫酸配制釜	3000L	搪玻璃	1	205	/	/	/	/	
163	酸化釜	16000L	搪玻璃	1	205	16000L	GL	1	205	不变
164	洗涤水中转釜	/	/	/	/	10000L	GL	1	205	中转釜，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
165	离心机	1500L	不锈钢	1	205	V330L	SS	1	205	工艺优化、设备升级。使用连续离心机替代原环评离心机。
166	滤饼仓	/	/	/	/	6000L	SS304	1	205	辅助设备，沉降溢流储罐是防止工艺中反应液溢出泄露、跑料的一种安全、环保防护预防措施。原环评漏报，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
167	沉降溢流槽	/	/	/	/	6000L	CS 衬塑	2	205	
168	干燥器	10000L	不锈钢	1	205	10000L	SS	1	205	不变
169	冷凝器	/	/	/	/	10M2	SS	1	205	+100 m ² ，冷凝面积增加，冷凝效果增强，减少了不凝气的产生。
170	废水储罐	/	/	/	/	20000L	CS 衬塑	2	205	辅助设备，原环评漏报，废水分质暂存的储罐、工艺热水罐、冷冻水箱均为必须的辅助设备，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
171	废水储罐	/	/	/	/	10000L	CS 衬塑	1	205	
172	热水罐	/	/	/	/	2000L-10000L	CS	5	205	
173	7 度水增压水箱	/	/	/	/	3000L	SS	1	205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啶酸项目

174	KOH 配置釜	/	/	/	/	6300L	GL	1	205	该部分设备主要为钾盐回收、脱氨、乙腈回收等后处理工段，原环评相关设备漏报，依据环评工艺流程，属于必须的工段，且主反应釜未扩容或增加，处理物料量不变，该部分后处理工段处理的物料量不增加，不涉及主反应产能，工艺、产污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75	真空缓冲罐	/	/	/	/	3000L	SS	2	205	
176	钾盐离心釜	/	/	/	/	16000L	GL	1	205	
177	钾盐离心机	/	/	/	/	800L	SS	1	205	
178	粗蒸乙腈釜	/	/	/	/	16000L	GL	1	205	
179	乙腈母液收集釜	/	/	/	/	20000L	GL	1	205	
180	乙腈母液蒸馏釜	/	/	/	/	6300L	GL	1	205	
181	蒸馏乙腈接收罐	/	/	/	/	8000L/10000L	SS	2	205	
182	中和釜	/	/	/	/	15000L	GL	1	205	
183	脱氨釜	/	/	/	/	16000L	GL	1	205	
184	塔水罐	/	/	/	/	4000L	SS	1	205	
185	脱氨塔	/	/	/	/	/	SS	1	205	
186	氨水中转罐	/	/	/	/	4000L	SS	1	205	
187	废水接收罐	/	/	/	/	10000L	SS	1	205	
188	冷凝器	/	/	/	/	40 M2	SS	1	205	控制系统，原环评漏报不会导致工艺、产污均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89	冷凝器	/	/	/	/	30 M2	SS	1	205	
190	气液分离器	/	/	/	/	100L-1000L	SS	6	205	DMEA 回收设备，该设备为一期项目的配套设备
191	DCS	SUPCON	/	3	205	SUPCON	/	1 套	205	
192	DMEA 回收塔	/	/	/	/	/	/	1 套	10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溴代吡唑酸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变更前年 消耗量 (t/a)	变更后年 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t/a)	包装 方式	来源及运 输
1	氢溴酸	30%	1809.42	1809.42	0	储罐	江苏、槽罐车
2	氢氧化钠	30%	8074.964	8074.964	0	储罐	江苏、槽罐车
3	盐酸	30%	7223.108	7223.108	0	储罐	江苏、槽罐车
4	次氯酸钠	6%	10456.38	10456.38	0	储罐	江苏、槽罐车
5	二水氯化铜	79%	592	592	0	袋装	江苏、汽运
6	水合肼	80%	297.284	297.284	0	桶装	江苏、汽运
7	硫酸	98%	647.116	647.116	0	桶装	江苏、汽运
8	1,1-二氯乙烷	99%	299.412	83.484	-215.928 ^①	储罐	江苏、槽罐车
9	苯磺酰氯	99%	1234.068	1234.068	0	桶装	江苏、汽运
10	过硫酸钾	99%	1799.46	1799.46	0	袋装	江苏、汽运
11	氯气	99%	571.788	571.788	0	钢瓶	江苏、汽运
12	马来酸二乙酯	99%	1241.124	1241.124	0	桶装	江苏、汽运
13	氢氧化钠	99%	533.12	533.12	0	袋装	江苏、汽运
14	碳酸氢钠	99%	57.992	57.992	0	袋装	江苏、汽运
15	亚硝酸钠	99%	543.76	543.76	0	袋装	江苏、汽运
16	烟酰胺	99%	1039.712	1039.712	0	桶装	江苏、汽运
17	乙醇	99%	0	0	0	储罐	江苏、槽罐车
18	乙醇钠	99%	495.58	495.58	0	桶装	江苏、汽运
19	乙腈	99%	163.1	163.1	0	桶装	江苏、汽运
20	乙酸	99%	437.324	437.324	0	桶装	江苏、汽运
21	乙酸乙酯	99%	77.862	77.862	0	储罐	江苏、槽罐车
22	水	/	73732	73732	0	/	/
23	DMEA	99%	329.562	329.562	0 ^②	储罐	江苏、槽罐车
24	二氯甲烷	99%	/	266.764	+266.764 ^①	储罐	江苏、槽罐车
25	DMAPA	99%	/	28.000	+28 ^③	桶装	江苏、汽运

注：*——①采用二氯甲烷替代磺化工段使用的 1, 1 二氯乙烷。二氯甲烷较二氯乙烷毒性更低，同时后处理中与乙腈分离更为容易，溶剂套用率高，减少废溶剂产生。②DMEA 为肼合工段使用溶剂，原环评中理化性质表中列入该物质理化性质内容，但在工艺生产中漏报，本次变动分析报告补充。③使用 DMAPA 用于磺化工段之后，用来淬灭残留的苯磺酰氯，可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杂质，该物质非主要原辅料，且用量较少，约为 28t/a。

表 3-5 回收硫酸钾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5035-H 分层废水	/	11717.515	11777.512	/	/
2	氢氧化钾	99%	738.547	738.547	袋装	江苏、汽运
3	1,1-二氯乙烷	99%	100	/	储罐	江苏、槽罐车
4	水	/	/	1388.192		

表 3-6 回收结晶醋酸钠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入房		出方		
	物料名称	投入量			
1	环合离心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水	11668.772	废水	W* ₂₋₅ , 9478.956: 5035-E 9.936, 5036-D 8.384, 乙醇9.199, 乙醇钠8.832, 乙酸7.793, 马来酸二乙酯6.635, 醋酸钠46.894, 5035-C 2.203, 水9364.615, 5035-B 1.296, 杂13.169	9478.956
			回收	40%副产结晶醋酸钠2189.816	2189.816
合计		11668.772	11668.772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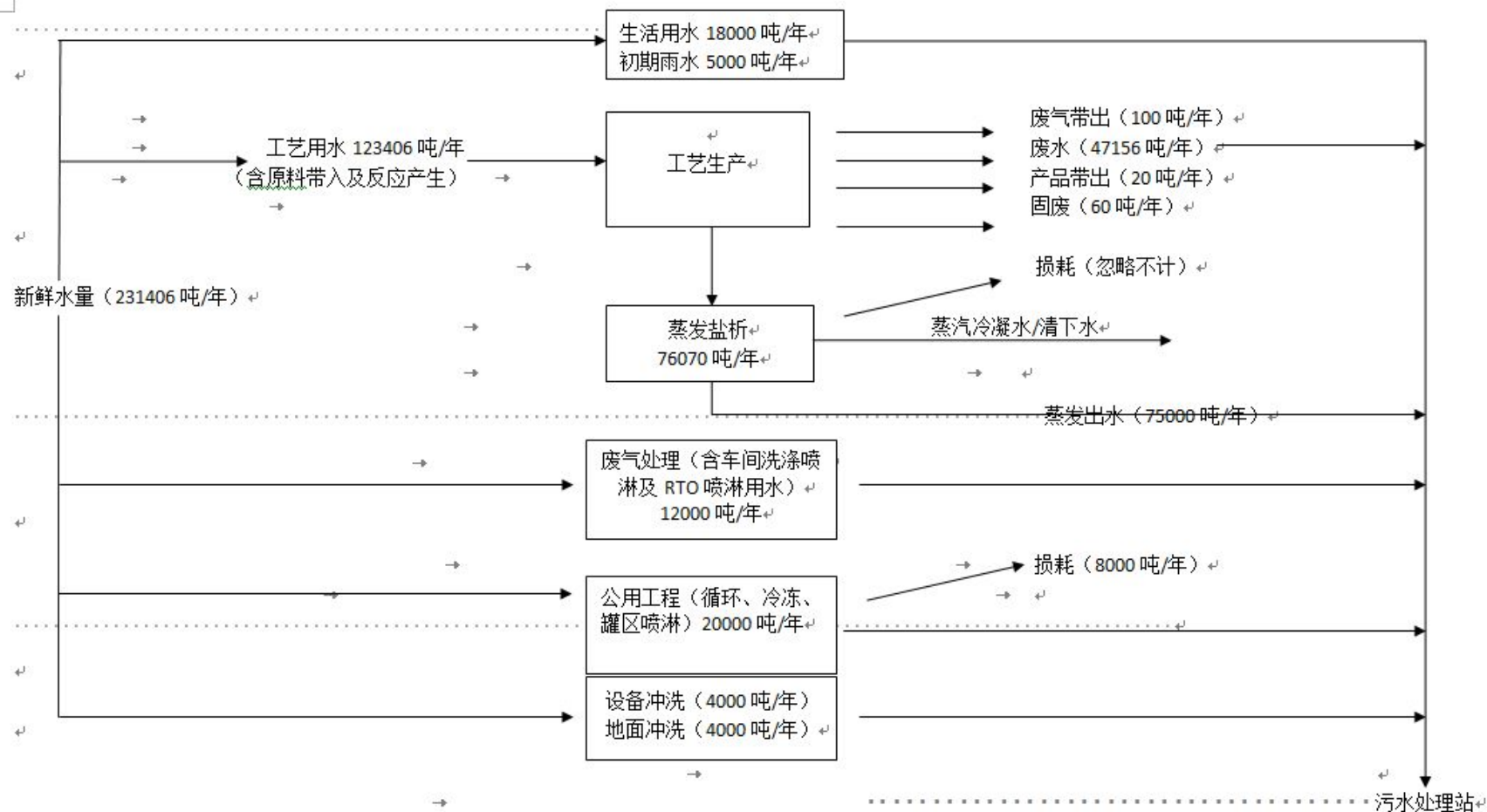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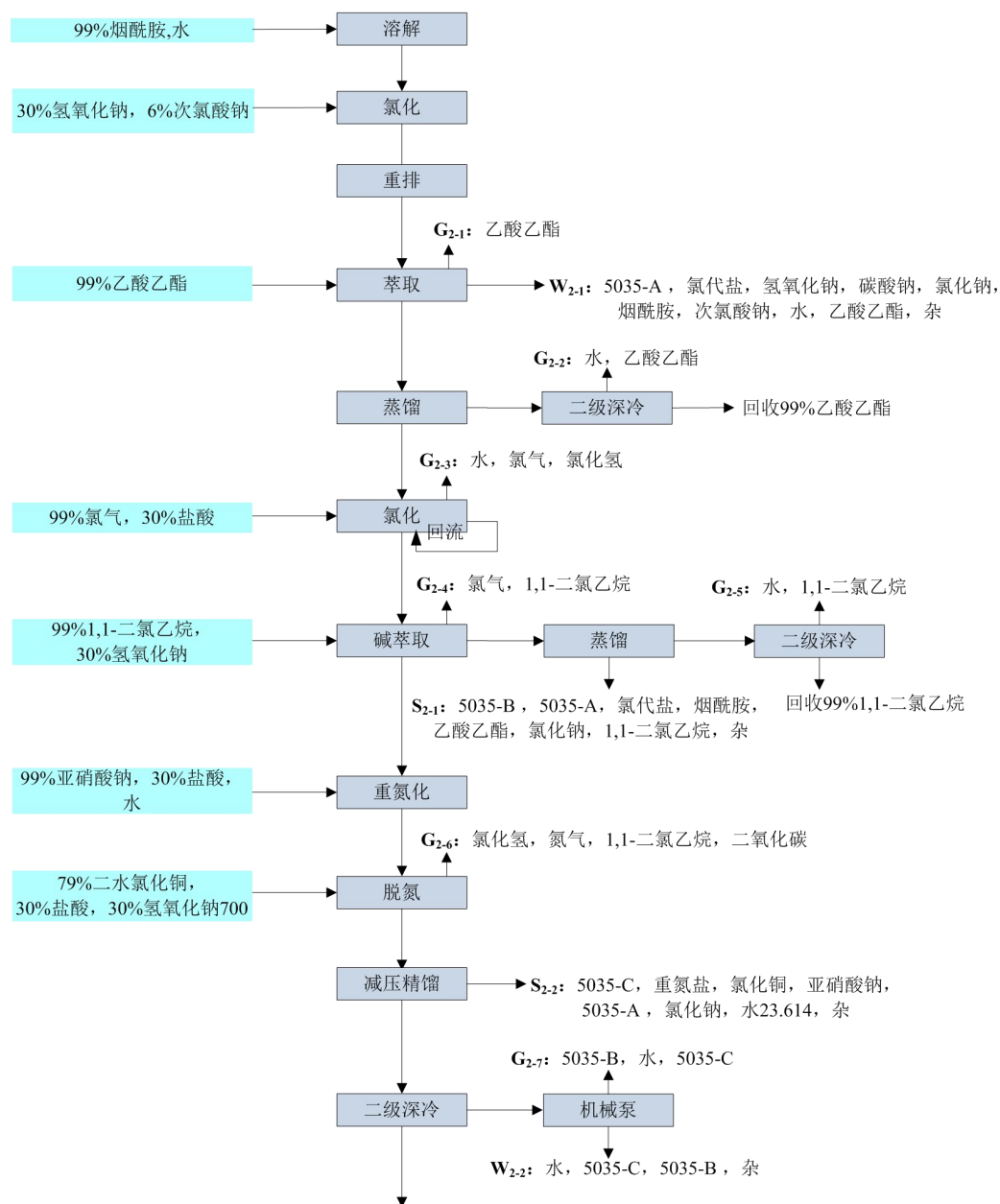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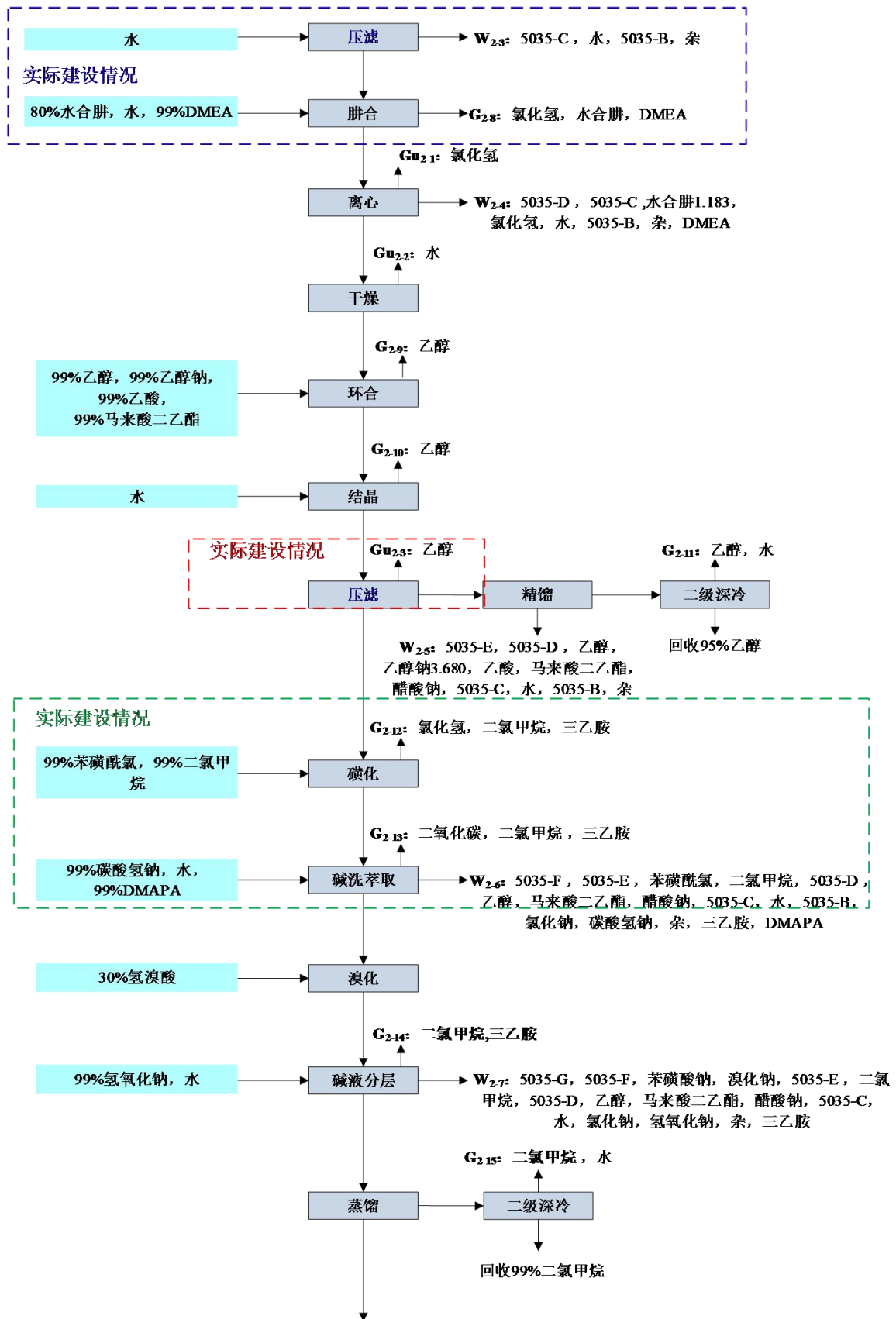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总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溴代吡唑酸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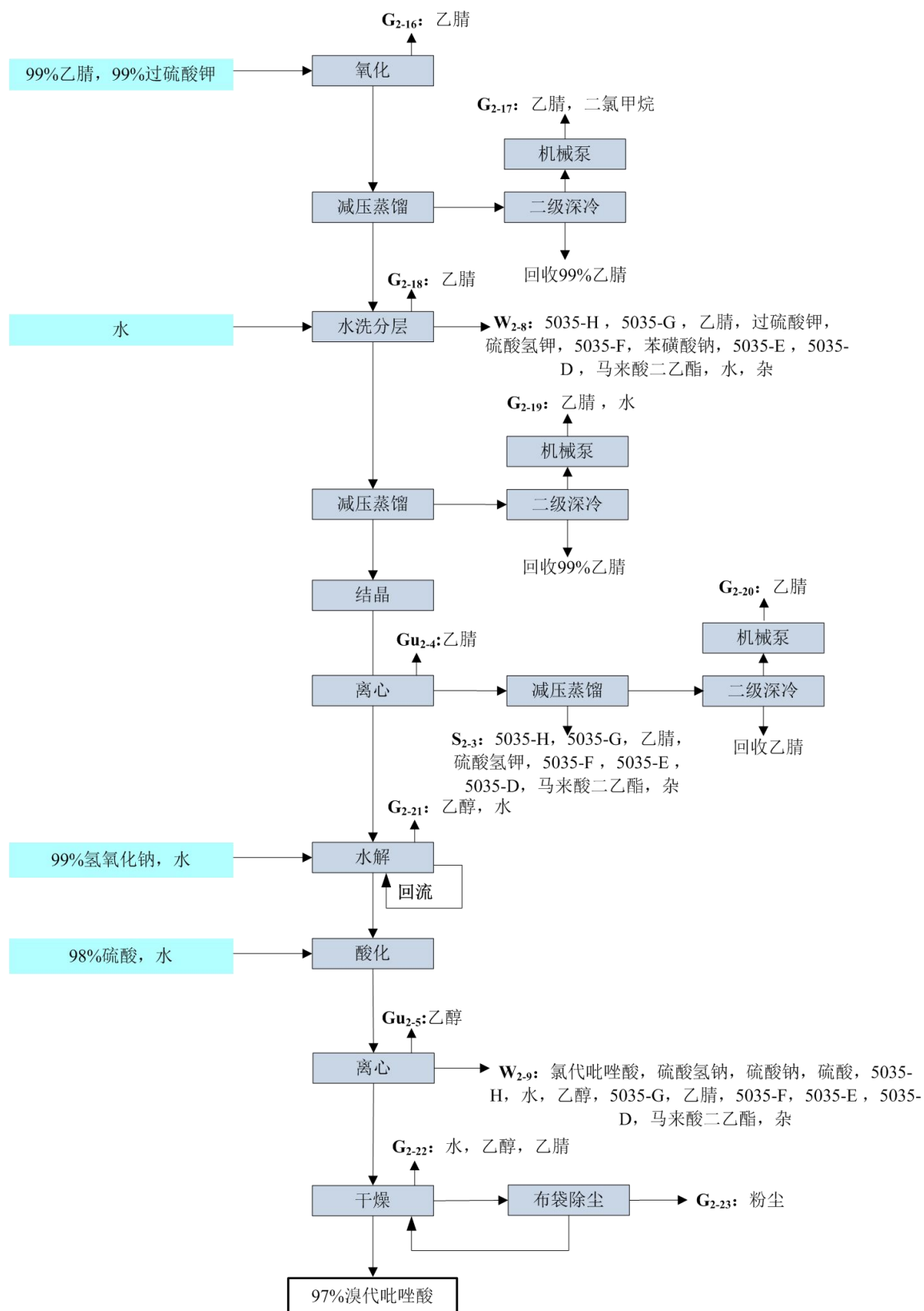


图 3.4 溴代吡唑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3-氨基吡啶（5035-A）合成

向连续反应釜中按投料比例泵入次氯酸钠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烟酰胺水溶液，泵入原料的过程维持体系温度在 40~45℃，发生氯化反应生成氯代盐。生成的氯代盐进入下一台连续反应釜，进行重排反应，维持该釜温度在 50~60℃约 5h。重排反应液进入连续萃取塔萃取，水层进污水站，有机层进入连续蒸馏器，二级深冷回收于生产，脱溶结束的 5035-A 连续进入接收釜。

②2-氯-3-氨基吡啶(5035-B)合成

向接收釜中的 5035-A 中、加入定量的盐酸，混匀后在 40~50℃下通入氯气，然后升温至回流反应 6 小时。反应结束，向物料中加入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至 10 左右，然后加入二氯乙烷萃取，水层得 5035-B 的水溶液进下步重氮化工序，油层蒸馏，二级深冷回收 1,1-二氯乙烷回用于生产，釜底残液由自建焚烧炉处置。

③2,3-二氯吡啶(5035-C)合成

将上步 5035-B 的水溶液和亚硝酸钠溶液、盐酸分别用泵泵入连续反应釜，进行重氮化反应 3h。反应液溢流至下一台连续反应釜，加入配制好的氯化铜盐酸溶液，再加入液碱，进行脱氮 6h，溢流出的脱氮反应液进入水蒸汽精馏塔中进行减压精馏，回收前馏分（主要成分水）进污水站处理，待釜收集至所需量后，在-0.09MPa、150℃下蒸出 5035-C 进入接收釜结晶，由于此时中间体 5035-C 会粘附在设备内壁上，为了方便使中间体取出，加水离心，离心后固体为 5035-C 固态湿品，离心液进污水站处理。

④3-胍基-2-氯-吡啶(5035-D)合成

向胍合釜中加入水合胍、水和 5035-C 湿品，加热至 80℃，反应 6 小时结束。然后冷却至室温后离心，离心滤饼去烘箱干燥后得 5035-D，离心母液进污水站。

⑤1-(3-氯-2-吡啶基)-3-羟基-5-吡唑烷甲酸乙酯(5035-E)合成

向环合釜中加入定量的乙醇、乙醇钠、马来酸二乙酯、乙酸，然后投入 5035-D，75℃下反应 6 小时。反应完后，将物料转入结晶釜，加入一定量的水，冷却至室温。然后用自动固液分离器得到 5035-E 的湿品，离心母液精馏，二级深冷回收得 99%乙醇，釜底废水进入污水站。

⑥1-(3-氯-2-吡啶基)-3-苯磺酰氧基-5-吡唑烷甲酸乙酯(5035-F)合成

向磺化釜加入 5035-E 溶于 1,1-二氯乙烷中，50℃下加入苯磺酰氯，保温反应 4 小时反应结束。将物料转入萃取釜，用碳酸氢钠溶液洗涤萃取，油层进入溴化工序，水层进污水站。

⑦3-溴-1-(3-氯-2-吡啶基)-4,5-二氢-1H-吡唑-5-甲酸乙酯(5035-G)合成

将上步 5035-F 的二氯乙烷层转入溴化釜，然后向其中加入定量的氢溴酸溶液，反应 10 小时左右。然后将物料转入萃取釜，用氢氧化钠溶液萃取，水层进污水站，油层用泵泵入自动连续蒸馏器二级深冷回收 1,1-二氯乙烷回用于生产，浓缩好的 5035-G 连续进入接收釜。

⑧3-溴-1-(3-氯-2-吡啶基)-1H-吡唑-5-甲酸乙酯(5035-H)合成

将上步 5035-G 接收釜中加入乙腈，然后转入氧化釜，加入过硫酸钾，60℃发生氧化反应 6 小时左右。反应完全后，将物料转入蒸馏釜，减压蒸馏，二级深冷回收乙腈，然后向体系加入一定量的水，静置后分去水相进污

水站，有机层继续蒸馏二级深冷回收乙腈，至剩余量后将物料转入结晶釜，冷却至室温后物料进入全自动固液分离器，所得固体即 5035-H 湿品，母液减压蒸馏，二级深冷回收乙腈回用至生产，釜底残液由自建焚烧炉处置。

⑨溴代吡唑酸合成

将上步 5035-H 投入到定量的水中，加入氢氧化钠溶液，然后加热到回流反应 10 小时。反应结束后将生成的钠盐转入酸化釜，加入硫酸溶液，然后经全自动固液分离器分离出 5035 湿品，湿品经自动转料机转入干燥器，干燥结束后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即得 5035 成品，包装出料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后回用，离心母液进入污水站处理。

表 3-7 溴代吡唑酸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1) 产能为 2000t/a。 2) 生产设备及位置详见表 3-3-1。 3) 环合离心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水 (W _{2.5}) 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1) 产能为 2000t/a。 2) 生产设备及位置发生变化情况详见表 3-3-1。 3) 变更前，项目对 5035-H 分层废水 (W _{2.8}) 直接加入固体氢氧化钾调节 PH 值至 9 左右，离心得到副产物硫酸钾，出售；变更后项目对 5035-H 分层废水 (W _{2.8}) 回收硫酸钾工艺进行优化，并副产 20%氨水，另外原环评中未给出回收硫酸钾和回收乙腈的生产设备，本次变更后，其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4.2-1。 4) 变更后，项目对环合离心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水 (W _{2.5}) 经蒸发析晶预处理后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过程中副产结晶醋酸钠。 5) 变更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如下： A) 增加辅料 DMAPA 的使用，用于磺化工段之后，主要用于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杂质。原环评漏报 DMEA，DMEA 作为溶剂用于肼合工段； B) 采用二氯甲烷替代磺化工段使用的 1, 1 二氯乙烷。

3.5.2 回收硫酸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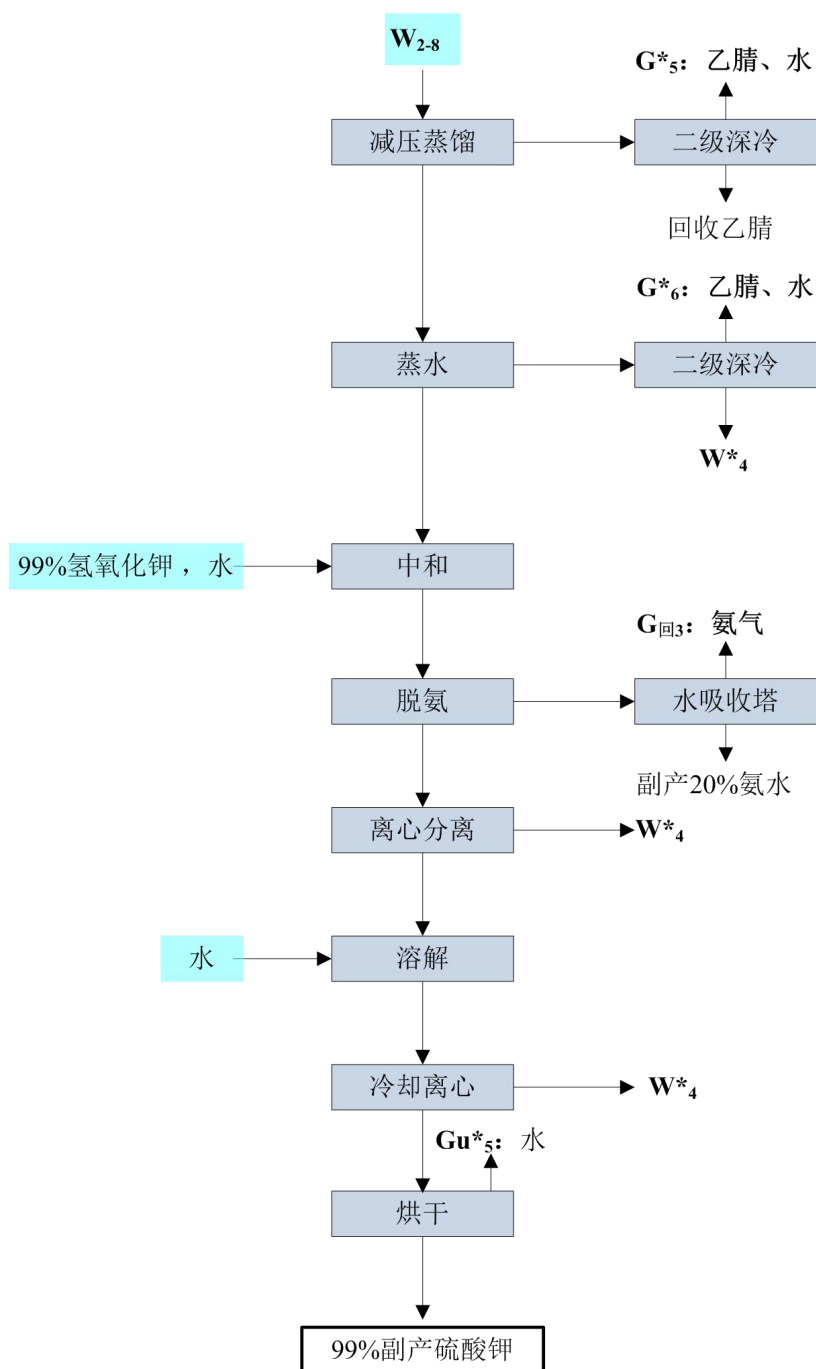


图 3.5 回收硫酸钾生产工艺流程图

3.5.3 回收结晶醋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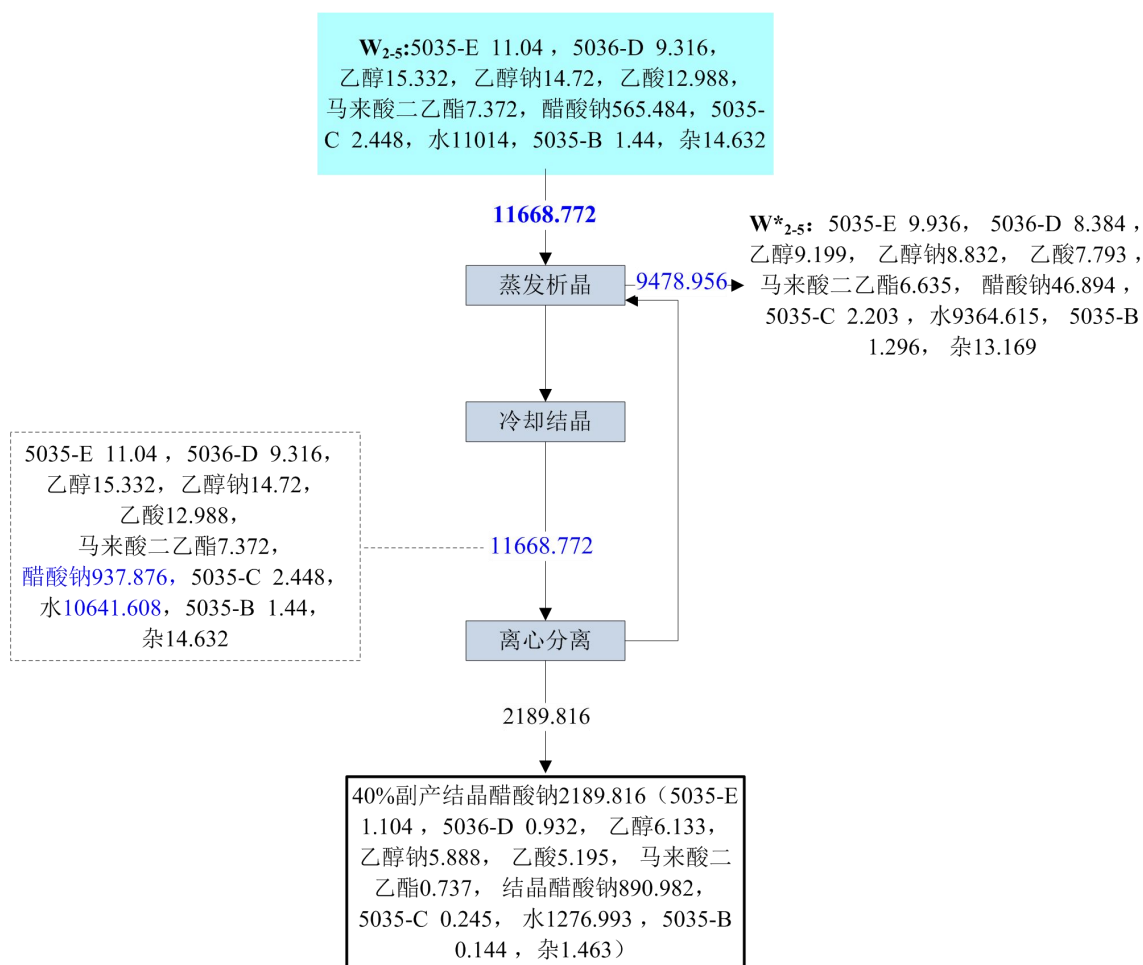


图 3.6 回收结晶醋酸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调整情况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8-1 变动情况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表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规模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溴代吡唑酸产品生产能力不增加。增加副产结晶醋酸钠 2189 吨/年。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溴代吡唑酸：①使用 DMEA 作为溶剂用于肼合工段，此处为环评漏报；②使用 DMAPA 用于磺化工段之后，用来淬灭残留的苯磺酰氯，可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杂质，该物质非主要原辅料，且用量较少，约为 28t/a；③采用二氯甲烷替代磺化工段使用的 1,1 二氯乙烷。二氯甲烷较二氯乙烷毒性更低，同时后处理中与乙腈分离更为容易，溶剂套用率高，减少废溶剂产生。变更后废气总 VOCs 排放量有所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所调整，变更后工艺处理效率高，对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均有较高的去除效果，容积负荷高、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当进水水质波动较大或污染物浓度较高时，仍能维持正常运行。工艺变更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对园区污水厂的贡献负荷降低，使园区污水厂运行更加稳定。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仍为间接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库布局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同时亦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

项目调整情况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3-8-2 ,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2018]6 号对照表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规模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溴代吡唑酸产品生产能力不增加。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溴代吡唑酸 ：①使用 DMEA 作为溶剂用于肼合工段，此处为环评漏报；②使用 DMAPA 用于磺化工段之后，用来淬灭残留的苯磺酰氯，可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杂质，该物质非主要原辅料，且用量较少，约为 28t/a；③采用二氯甲烷替代磺化工段使用的 1，1 二氯乙烷。二氯甲烷较二氯乙烷毒性更低，同时后处理中与乙腈分离更为容易，溶剂套用率高，减少废溶剂产生。变更后废气总 VOCs 排放量有所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气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所调整，变更后工艺处理效率高，对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均有较高的去除效果，容积负荷高、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当进水水质波动较大或污染物浓度较高时，仍能维持正常运行。工艺变更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对园区污水厂的贡献负荷降低，使园区污水厂运行更加稳定。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仍为间接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废库布局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同时亦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

项目方认为此变动“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功能级别”，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详情见变动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RTO 焚烧装置废水。

本项目实际建设对厌氧 B、C 池进行设备改造，将接触氧化工段末端的 2 个池子改为二级 AO 并增加 MBR 膜处理装置；将芬顿氧化工段改在一级 AO 出水之后，二级 AO 进水之前；改造后处理流程为：进水经 UASB 厌氧后进入一级 AO，出水经沉淀后进入芬顿氧化（含絮凝），出水进入接触氧化、二级 AO/MBR 及三级 AO，最终排放。并新增 UV 紫外线高级氧化预处理装置（预处理含 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高浓度有机废水，以减少 1,1-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等物质对厌氧有抑制作用）和 1 套 1000m³/d 的 RO 脱氨、反渗透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变更后工艺处理效率高，对废水中的有机物，氨氮等均有较高的去除效果，容积负荷高、耐负荷冲击能力强，当进水水质波动较大或污染物浓度较高时，仍能维持正常运行。工艺变更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对园区污水厂的贡献负荷降低，使园区污水厂运行更加稳定。

污水站整体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天，其中高浓废水 900 吨/天，经重力隔油、厌氧处理后进入一级 AO；低浓废水 900/天，经重力隔油后进入一级 AO；一级 AO、物化、二级 AO（MBR）、活性污泥工段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天；末端增设 1000 吨/天 RO 系统，加强末端水的处理能力及减少污染物排放。

现有产能下，项目实际产生工艺废水、洗釜水、设备冲洗水等车间废水约 400 吨/天，连同尾气洗涤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其他废水，实际平均每天处理并排放废水 600 吨。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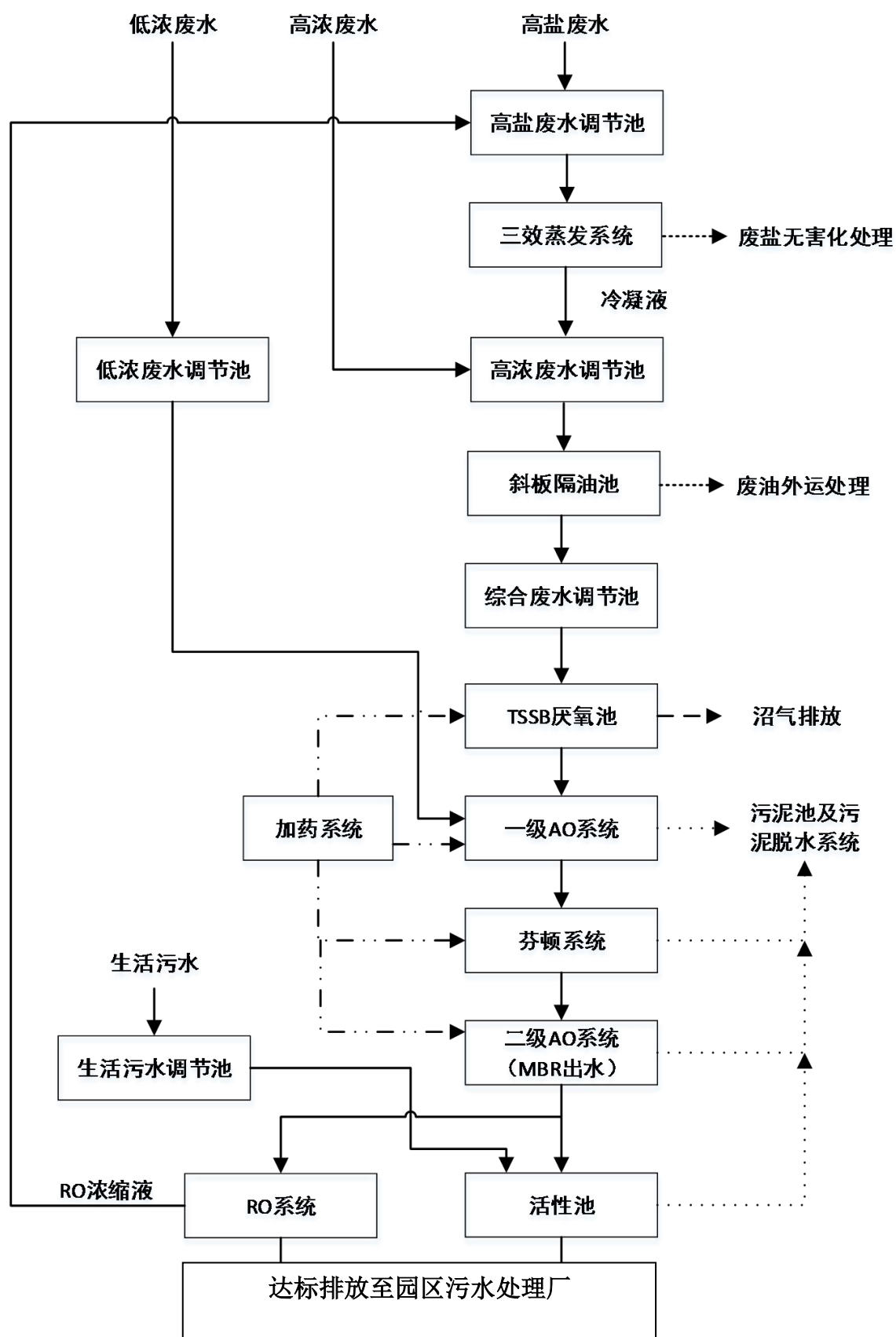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W2-1	萃取	23294	COD、氨氮、总氮、无机盐、乙酸乙酯	蒸发除盐后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经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W2-2	精馏冷凝	13211.5	COD、氨氮、总氮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2-3	离心	1446.7	COD、氨氮、总氮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2-4	离心	12266.3	COD、氨氮、总氮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2-5	精馏	11668.7	COD、氨氮、总氮、乙醇	蒸发除盐后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2-6	碱洗萃取	4276.7	COD、氨氮、总氮、二氯甲烷、乙醇、无机盐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2-7	碱液分层	15954.7	COD、氨氮、总氮、二氯甲烷、乙醇、无机盐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2-8	水洗分层	11777.5	COD、氨氮、总氮、乙腈、无机盐	蒸发除盐后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2-9	离心	17142.5	COD、氨氮、总氮、乙醇、乙腈、无机盐	蒸发除盐后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W*1	副产精制	12187	COD、氨氮、铜、无机盐	蒸发除盐后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尾气喷淋水	废气处理	12000	COD、无机盐、二氯乙烷、二氯甲烷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车间地面冲洗水	车间	4000	COD、氨氮、总氮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设备冲洗水	各生产设备	4000	COD、氨氮、总氮、乙醇、乙腈、乙酸乙酯、无机盐等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生活污水	食堂、洗澡间、卫生间	18000	COD、氨氮、盐分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	5000	COD、氨氮、盐分	输送至污水站处理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酸性无机废气、有机废气等，其中酸性无机废气采用吸收法处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蓄热氧化（RTO）焚烧装置处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溴代吡唑酸生产中磺化工段二氯甲烷代替 1,1-二氯乙烷，产生二氯甲烷废气；

蓄热氧化（RTO）焚烧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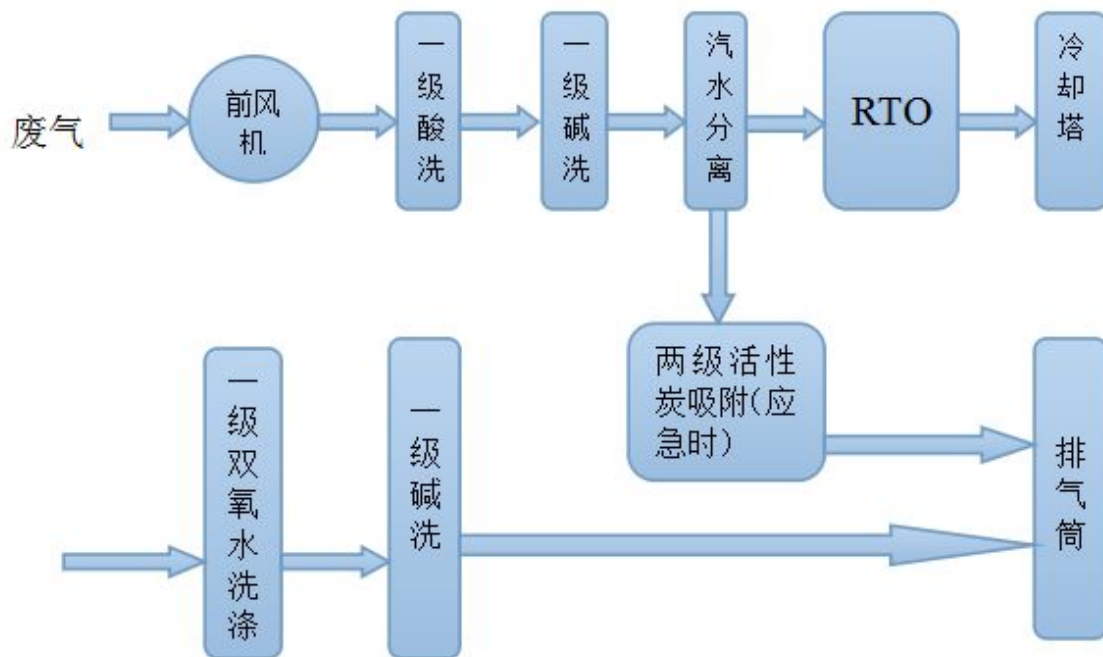


图 4.3 蓄热氧化（RTO）焚烧装置工艺流程图



图 4.4 103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4.5 205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公用工程无组织废气、工艺无组织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常压，物料输送均采用管道输送，出料口采用了微负压设计，减少了无组织排放的产生。

表 4-2-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类型	废气来源	污染物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103 车间	氯气、氯化氢、1,1-二氯乙烷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间歇年工作 7200h	35 米
	205 车间	氯化氢、二氯甲烷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35 米
	污水处理站	氨气、臭气浓度、乙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氯化氢、甲苯、乙腈、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RTO 处理		35 米
	焚烧炉	SO ₂ 烟尘 NO _x 二噁英 VOCs	急冷半干式脱酸塔+碱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脱硝	急冷半干式脱酸塔+碱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脱硝+碱喷淋		35 米
无组织排放	公用工程	氨气、臭气浓度、乙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氯化氢、甲苯、乙腈、非甲烷总烃	平衡管、油气回收装置、扫线装置	同环评/批文		/
	工艺废气	氨气、臭气浓度、乙醇、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氯化氢、甲苯、乙腈、非甲烷总烃				

表 4-2-2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一览表

废气类型	产生工序	排放量 (吨/年)	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G2-1	103 车间萃取	0.002	乙酸乙酯	RTO 焚烧	焚烧后尾气 35 米高空排 放
G2-2	103 车间深冷	0.211	乙酸乙酯、水	RTO 焚烧	
G2-7	103 车间机械 泵	0.022	5035-B、 5035-C、水	RTO 焚烧	
G2-8	103 车间肼和	0.48	DMEA/水合 肼	RTO 焚烧	
G2-9	205 车间环合	0.126	乙醇	RTO 焚烧	
G2-10	205 车间结晶	0.016	乙醇	RTO 焚烧	
G2-11	205 车间深冷	0.305	乙醇、水	RTO 焚烧	
G2-16	205 车间氧化	0.063	乙腈	RTO 焚烧	
G2-17	205 车间机械 泵	0.253	二氯甲烷、乙 腈	RTO 焚烧	
G2-18	205 车间水洗 分层	0.001	乙腈	RTO 焚烧	
G2-19	205 车间机械 泵	0.0284	乙腈	RTO 焚烧	
G2-20	205 车间机械 泵	0.03	乙腈	RTO 焚烧	
G2-21	205 车间水解	0.03	乙醇	RTO 焚烧	
G2-22	205 车间干燥	0.025	乙醇	RTO 焚烧	
G 回 4	102 车间溶剂 回收	0.015	DMEA、水合 肼	RTO 焚烧	
G 回 5	102 车间溶剂 回收	0.039	DMEA、水合 肼	RTO 焚烧	
G2-23	205 车间干燥		5035	布袋除尘	
G2-3	103 车间氯化	0.156	水、氯气、氯 化氢	三级水+二级 碱+活性炭吸 附	分别在 103/205 车间 现场 35 米高 空排放
G2-4	103 车间碱萃 取	0.171	氯气、1,1 二 氯乙烷		
G2-5	103 车间深冷		水、二氯乙烷		
G2-6	103 车间脱氮	0.12	氯化氢、1,1 二氯乙烷		
G2-12	205 车间磺化	2.376	二氯甲烷		
G2-13	205 车间碱萃 取	0.1184	二氯甲烷		
G2-14	205 车间碱液 分层	0.118	二氯甲烷		
G2-15	205 车间深冷	2.93	二氯甲烷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离心机、压滤机、真空泵、干燥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此外还有风机、水泵等。通过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及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建设新增了蒸馏残液 S_回1、S_回2，产生量为 287.9t/a，由自建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置。变更后实际建设有一座 200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雅本大道一侧，各类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变更后，固废仍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其它蒸（精）馏残液	危险废物	HW04	598.9	189.04	自建废液焚烧处置
2	废原料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30	44.4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30		
4	压滤、过滤废活性炭、废气吸收废活性炭、污泥等	危险废物	HW49 HW04 HW02	1166.39	62.13	
5	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	HW18	100	5.1	
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25.8	25.8	环卫部门清运

注：1、本表所列为本项目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危废产生量。



图 4.6 本项目危废暂存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4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概况

序号	风险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全厂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2、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3、罐区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4、贮罐区设置防火堤,确保事故泄漏时,有毒物质能及时得到控制; 5、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设立事故应急池。 6、设置建构筑物的安全通道,以便紧急状态下时保证人员疏散。 7、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所有的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全部按照环评设计上面的规划建设
2	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
3	事故状态下“消防水”的收集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2000m ³ 。	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2000m ³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废水总排口设置一套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废水流量、pH 值、盐分、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在 RTO 焚烧炉设置一套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风量、非甲烷总烃、甲烷、总烃。



图 4.7 本项目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图 4.8 本项目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4.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表 4-5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205 车间	乙醇、乙腈	RTO 焚烧	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RTO 焚烧
		氯化氢、二氯甲烷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3 车间	氯气、氯化氢、1,1 二氯乙烷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乙酸乙酯	RTO 焚烧		RTO 焚烧
	焚烧炉	SO ₂ 烟尘 NO _x 二噁英 VOCs	急冷半干式脱酸塔+碱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脱硝		急冷半干式脱酸塔+碱吸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脱硝+碱喷淋
废水处理	全厂废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1,1-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 甲苯 石油类 氯苯 磷酸盐(以 P 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苯胺类 硝基苯类 总铜 氯仿 无机盐	建设有 2 套 100 吨/天、1 套 300 吨/天蒸发除盐装置； 污水站整体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 吨/天。 隔油+微电解+芬顿氧化+UASB 及微电解+芬顿氧化设计规模均为 900m ³ /d，“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兼氧生化（接触氧化）+活性污泥”等后续单元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 ³ /d。	尾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以及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 2 一级标准	建设有 4 套 60-120 吨/天、1 套 300 吨/天蒸发除盐装置。 污水站整体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 吨/天。 该站主体工程设施依托原一期污水站。部分工艺措施做变更，主要体现在原水解酸化变更为一级 AO、部分接触氧化改为二级 AO；另增加二级 AO 附属 MBR 膜装置一座、末端 1000 吨/天 RO 反渗透装置一座及 UV 紫外高级氧化装置一座。
噪声	各类水泵、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震	处理后厂界达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厂界达标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生产	蒸馏、精馏、冷凝残液、污泥、废包装袋(桶)、废活性炭等	危废堆放场所设有防渗、防雨、防扬散措施,危废仓库设有无组织废气收集装置;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自建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置。	自行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雨、防渗、防扬散	固废零排放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收集	
绿化	绿化 30%以上			/	/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事故池 2000m ³			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已建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全厂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	排污口规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各污染物按环评及批文之总量控制要求执行。				总量达标
空间防护距离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围 800 米。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报告书总结论：项目为[C2631] 化学农药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见附件一。

依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环保落实情况如下：

表 5-1 环评批复情况落实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需符合如东县环保局和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经除盐预处理、高浓度有机物废水经隔油及催化氧化等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总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需小于 40mg/L。	厂区已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管路全部通过桥架明管布设。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经过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有机废水经隔油后先后通过厌氧、一级 AO、芬顿氧化、接触氧化、二级 AO、活性污泥、RO 反渗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清下水排口 COD 小于 40mg/l。
2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规范的要求。各车间无机酸性废气分类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直接排放；主要含氯有机废气单独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直接排放；无机酸性废气和含氧有机混合废气经“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直接排放；其他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相应预处理后统一收集至 RTO 装置焚烧处理后再经碱液喷淋后排放，RTO 应急旁路应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再经二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环评所列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氨及厂界各种异味混合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RTO 装置尾气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103/205 车间各设置一套三级水吸收+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用于处理二氯乙烷、二氯甲烷等废气。各车间有机尾气、污水站废气经预处理后统一收集至 RTO 装置焚烧，RTO 炉应急旁路设置两套活性炭吸附塔并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环评所列标准。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RTO 炉尾气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制冷剂使用符合国家要求，项目供热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等要求，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等。废液焚烧炉（8000t/a）废气经“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焚烧炉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中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 号）要求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建立专门实验室对各类废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按合理设计的配伍方案进行入炉废物搭配，	本项目废液焚烧炉（8000t/a）废气经“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焚烧炉废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限值要求，二噁英排放符合执行欧盟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保障焚烧炉稳定运行。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并做好二噁英的监测工作，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危险废物焚烧炉不得对外经营处置。	
4	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生产中产生可燃液体类危险废物由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炉渣、飞灰、水处理污泥、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账，台账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销售台账每半年报当地环保部门，确保副产品达到《报告书》所列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液由自建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置，炉渣、飞灰、污泥、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建设有符合环保要求的 2000 平米危废仓库一座。已建立相关副产品台账，并定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存过程中的控制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编制并完善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了 2000 立方的事故池，应急预案也已向如东县环保局备案。罐区等重点区域已落实防渗要求。
7	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危废焚烧炉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并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废水、废气均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现场还设置了取样检测口、标识牌等设施。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35m			
工艺	颗粒物	31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氯气	3.77	65	0.4	
	HCl	2	100	0.20	
	VOCs	17.05	80	—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 524-2014)
	二氯甲烷	/	/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1,1-二氯乙 烷	/	/	0.14	
	甲苯	/	/	2.4	
	非甲烷总烃	/	/	4.0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乙酸乙酯	/	/	0.2	
	乙腈	/	/	0.6	
RTO 尾气	SO ₂	20	550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31	120	1.0	
	NO _x	5.95	240	0.12	
	二噁英	/	0.1TEQng/m ³	/	欧盟标准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水质参数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厂接管要求
pH	6~9	6~9
COD	500	500
SS	400	400
NH ₃ -N	45	35
总磷	8	8
1,1-二氯乙烷	1.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氟化物	20	20
石油类	20	20
二氯甲烷	1.0	1.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5）中 B 等级标准	园区污水厂接管要求

注：清下水排放要求：SS≤40mg/L，COD≤60mg/L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S1	调节池	COD、氨氮、1,1-二氯乙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记录废水量
S2	厌氧池	COD、氨氮、1,1-二氯乙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3	一级 A/O 池	COD、氨氮、1,1-二氯乙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4	物化处理池	COD、氨氮、1,1-二氯乙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5	二级 A/O 池	COD、SS、氨氮、1,1-二氯乙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6	尾水排放池	pH 值、COD、SS、氨氮、总磷、1,1-二氯乙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二氯甲烷		
S7	清下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天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1	1#RTO 排气筒排气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VOCs、二噁英	每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Q2	103 车间 3#排气筒排气口 (进口)	氯气、氯化氢、1,1-二氯乙烷	
Q3	103 车间 3#排气筒排气口 (出口)	氯气、氯化氢、1,1-二氯乙烷	
Q4	205 车间 4#排气筒排气口 (进口)	氯化氢、二氯甲烷	
Q5	205 车间 4#排气筒排气口 (出口)	氯化氢、二氯甲烷	
W1	厂界上风向	氨气、臭气浓度、乙醇、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乙酸乙酯、氯化氢、甲苯、乙腈、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W2	厂界下风向		
W3	厂界下风向		
W4	厂界下风向		

详细记录监测期间的天气状况、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湿度等气象参数

7.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N3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N4	厂界北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八.监测方法、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水	二氯甲烷	水和废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SHC-022 （等同采用美国环境保护署标准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GC/MS)USEPA 8260C:2006、 USEPA 5030B:1996）
水	1,1-二氯乙烷	水和废水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SHC-022 （等同采用美国环境保护署标准 Semi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GC/MS)USEPA 8260C:2006、 USEPA 5030B:1996）
气（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气（无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气（无组织）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无组织）	二氯甲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6.1.1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续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气（无组织）	1,1-二氯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6.1.1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有组织）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气（有组织）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焚烧炉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烟尘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焚烧炉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焚烧炉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焚烧炉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无组织）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气（无组织）	乙腈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腈类化合物 GBZ/T 160.68-2007
气（无组织）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气（有组织）	1,1-二氯乙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6.1.1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有组织）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卤代烷烃类化合物 GBZ/T 160.45-200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原产国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日本	ATTEHLSU000 94	2018.06.26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	美国	TTE20141484	2018.06.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694	2018.04.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701	2018.04.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703	2018.04.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中国	TTE20171710	2018.04.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中国	TTE20151645	2018.06.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中国	TTE20151646	2018.06.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中国	TTE20151650	2018.06.2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02 代)	中国	TTE20151651	2018.06.2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中国	TTE20175241	2018.09.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08 代)新	中国	TTE20172683	2018.07.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 路加热)	中国	TTE20175242	2018.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 路加热)	中国	TTE20175243	2018.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 路加热)	中国	TTE20175245	2018.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 路加热)	中国	TTE20175247	2018.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 路加热)	中国	TTE20175248	2018.11.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A 型 (双 路加热)	中国	TTE20175251	2018.11.2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二代)	中国	TTE20151116	2018.09.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二代)	中国	TTE20151123	2018.09.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二代)	中国	TTE20151317	2018.09.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二代)	中国	TTE20151332	2018.09.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 (二代)	中国	TTE20151339	2018.09.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10Ultra	日本	TTE20150799	2018.06.15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员均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并取得证书，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表 8-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1	吴良	项目负责/报告编制人	(验监)证字第 201558111 号
2	于国锋	审核	(验监)证字第 201557080 号
3	黄维民	审定	(验监)证字第 200616007 号

8.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表 8-4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质控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准确度	化学需氧量	2001112	20.9±1.9	21.0
准确度	化学需氧量	2001112	20.9±1.9	19.7
准确度	化学需氧量	2001110	72.8±4.9	71.7
准确度	化学需氧量	2001110	72.8±4.9	73.4
准确度	氨氮	2005102	0.705±0.045	0.683
准确度	氨氮	2005102	0.705±0.045	0.674
准确度	总氮	203241	1.24±0.09	1.25
准确度	总氮	203241	1.24±0.09	1.23
准确度	总磷	203962	0.251±0.011	0.254
准确度	总磷	203962	0.251±0.011	0.244
准确度	氟化物	201744	1.53±0.06	1.49
准确度	氟化物	201743	0.403±0.024	0.391
准确度	石油类	205956	45.7±2.4	45.8
准确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331725	118±6	114

续表 8-4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品浓度 μg/mL	批号	相对误差%
水	二氯甲烷	1.20	312825	-0.8
水	1,1-二氯乙烷	1.20	312825	-0.8

8.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 的平行样。

表 8-5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质控类别	项目	编号	理论值 mg/L	实测值 mg/L
准确度	氨	2005103	2.10 $\pm$ 0.10	2.04
准确度	氨	2005103	2.10 $\pm$ 0.10	2.12
准确度	氯化氢	204724	6.34 $\pm$ 0.19	6.33
准确度	氯化氢	204724	6.34 $\pm$ 0.19	6.39
准确度	氯化氢	204724	6.34 $\pm$ 0.19	6.34

续表 8-5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项目	标准品浓度 $\mu\text{g/mL}$	批号	理论值 μg	实测值 μg	回收率%
氯气	50.0	20150421	20.00	20.47	102

续表 8-5 大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标准品浓度 μg/mL	批号	相对误差%
气（无组织）	甲苯		74.1	I5380063	-1.2
气（无组织）	二氯甲烷		1.20×10 ³ ng	307551	-5.8
气（无组织）	1,1-二氯乙烷		1.20×10 ³ ng	307551	-1.7
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烃	85.1	EB05010	0
		甲烷	21.3	EB05010	0
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总烃	85.1	EB05010	0.2
		甲烷	21.3	EB05010	-1.4

8.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18.02.08)	昼间	TTE20142473	93.8	93.8
		夜间	TTE20142473	93.8	93.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2018.02.09)	昼间	TTE20142473	93.8	93.8
		夜间	TTE20142473	93.8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二期项目第一个进行试生产的产品，其他一期已验收项目均已停产，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在 80%-84%之间，符合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吨/日)	实际生产量 (吨/日)	生产负荷 (%)	备注
溴代吡唑酸	2 月 8 日	6.67	5.3	80	全年生产 300 天
	2 月 9 日		5.5	82	
	3 月 13 日		5.6	84	
	3 月 14 日		5.5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 度										限值标准
		2018.02.08					2018.0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调节池	悬浮物	49	47	48	52	49	50	49	47	50	49	/
	化学需氧量	1.16×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1.16×10 ⁴	1.15×10 ⁴	1.08×10 ⁴	1.12×10 ⁴	1.06×10 ⁴	1.10×10 ⁴	1.09×10 ⁴	/
	氨氮	459	450	438	466	453	446	435	456	428	441	/
	石油类	0.1	0.1	0.1	0.1	0.1	0.29	0.29	0.54	0.3	0.36	/
	LAS	0.34	0.35	0.32	0.32	0.33	0.36	0.35	0.37	0.35	0.36	/
	二氯甲烷	50.7	46.5	37.3	50.9	46.4	38.6	41.5	38.2	40.6	39.7	/
	1,1-二氯乙烷	53.9	51.6	43.8	53.4	50.7	41.5	44.6	41.5	43.3	42.7	/
厌氧池	悬浮物	34	36	35	36	35	35	34	36	36	35	/
	化学需氧量	1.15×10 ⁴	1.15×10 ⁴	1.14×10 ⁴	1.14×10 ⁴	1.14×10 ⁴	1.11×10 ⁴	1.09×10 ⁴	1.14×10 ⁴	1.12×10 ⁴	1.12×10 ⁴	/
	氨氮	456	446	430	408	435	420	431	438	428	429	/
	石油类	0.11	0.11	0.11	0.11	0.11	0.29	0.3	0.27	0.27	0.28	/
	LAS	0.1	0.09	0.09	0.09	0.09	0.1	0.09	0.1	0.11	0.1	/
	二氯甲烷	34.2	32.4	39.4	33	34.8	29.3	29.2	33.7	49.7	35.5	/
	1,1-二氯乙烷	16.5	15.8	21.5	15.9	17.4	14.5	14.9	17.1	28.1	18.6	/

续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 度										限值标准
		2018.02.08					2018.0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一级 A/O 池	悬浮物	42	43	41	44	42	45	47	41	45	44	
	化学需氧量	3.93×10 ³	3.83×10 ³	3.99×10 ³	4.05×10 ³	3.95×10 ³	3.35×10 ³	3.44×10 ³	3.39×10 ³	3.43×10 ³	3.40×10 ³	/
	氨氮	486	449	460	464	464	441	409	424	443	429	/
	石油类	0.1	0.1	0.1	0.1	0.1	0.51	0.54	0.53	0.55	0.53	/
	LAS	1.02	1.02	1	1.02	1.01	1.04	1.04	1.05	1.04	1.04	/
	二氯甲烷	0.0428	0.036	0.032	0.0402	0.0378	0.134	0.0752	0.0715	0.0678	0.0871	/
	1,1-二氯乙烷	0.0038	0.0036	0.0031	0.0042	0.0037	0.0167	0.008	0.0068	0.0072	0.0094	/
物化处理池	悬浮物	19	17	21	18	19	18	19	21	19	19	/
	化学需氧量	396	402	395	397	398	373	374	371	395	378	/
	氨氮	416	409	424	431	420	419	422	388	374	401	/
	石油类	0.26	0.26	0.26	0.26	0.26	0.14	0.14	0.14	0.15	0.14	/
	LAS	0.14	0.16	0.15	0.13	0.14	0.16	0.16	0.17	0.15	0.16	/
	二氯甲烷	0.0084	0.0083	0.0089	0.0082	0.0084	0.0108	0.0081	0.0089	0.0086	0.0091	/
	1,1-二氯乙烷	0.0205	0.0205	0.0225	0.0203	0.0838	0.0774	0.0767	0.0638	0.0666	0.0711	/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啶酸项目

续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 度										限值标准
		2018.02.08					2018.0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二级 A/O 池	悬浮物	27	25	28	26	26	26	27	29	25	27	/
	化学需氧量	216	221	218	224	220	252	250	246	245	248	/
	氨氮	41.2	38	41.3	40	40.1	28.4	27.7	23.4	23.8	25.8	/
	石油类	0.92	0.92	0.92	0.92	0.92	0.41	0.44	0.46	0.44	0.44	/
	LAS	0.42	0.44	0.43	0.4	0.42	0.41	0.42	0.39	0.42	0.41	/
	二氯甲烷	0.0132	0.0149	0.0108	0.0137	0.0131	0.0098	0.0082	0.0102	0.0092	0.0094	/
	1,1-二氯乙烷	0.0042	0.0046	0.0046	0.0038	0.0043	0.0156	0.0122	0.0145	0.015	0.0141	/
尾水排放池	pH 值	7.21	7.25	7.22	7.18	7.18~7.25	7.21	7.25	7.18	7.15	7.15~7.25	6~9
	悬浮物	15	17	15	14	15	14	16	16	15	15	400
	化学需氧量	213	215	220	218	216	232	228	220	220	225	500
	氨氮	13.9	14.3	13.5	13.3	13.8	16	14.8	13.4	15.6	15	35
	总磷	1.23	1.29	1.19	1.3	1.25	0.87	0.98	0.95	0.89	0.92	8
	氟化物	0.23	0.19	0.17	0.15	0.18	0.27	0.24	0.34	0.32	0.29	20
	石油类	0.13	0.13	0.13	0.13	0.13	0.15	0.15	0.15	0.15	0.15	/
	LAS	0.37	0.36	0.31	0.38	0.36	0.38	0.37	0.39	0.39	0.38	20
	二氯甲烷	0.0115	0.0107	0.0096	0.0118	0.0109	0.0128	0.0105	0.0107	0.0122	0.0116	/
	1,1-二氯乙烷	0.0058	0.0064	0.0072	0.0066	0.0065	0.0074	0.0058	0.0066	0.0074	0.0068	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放池水质中 pH 值范围为 7.18~7.25、7.15~7.25；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为 15mg/L、15mg/L；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为 216mg/L、225mg/L；氨氮的日均值浓度为 13.8mg/L、15.6mg/L；总磷的日均值浓度为 1.25mg/L、0.92mg/L；氟化物的日均值浓度为 0.18mg/L、0.29mg/L；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为 0.13mg/L、0.15mg/L；LAS 的日均值浓度为 0.36mg/L、0.38mg/L；二氯甲烷的日均值浓度为 0.0109mg/L、0.0116mg/L；1,1-二氯乙烷的日均值浓度为 0.0065mg/L、0.00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1	2	3	平均值		
103 车间 3#排气筒 排气口 (进口)	氯气	排放浓度	2018.02.0	42.9	47.3	41.6	43.9	/	35
		排放速率	8	2.51×10 ⁻²	2.90×10 ⁻²	2.45×10 ⁻²	2.62×10 ⁻²	/	
		排放浓度	2018.02.0	6.9	8.1	6.2	7.07	/	
		排放速率	9	3.96×10 ⁻³	4.84×10 ⁻³	3.69×10 ⁻³	4.16×10 ⁻³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018.02.0	1.33	1.24	2.1	1.56	/	
		排放速率	8	7.77×10 ⁻⁴	7.60×10 ⁻⁴	1.24×10 ⁻³	9.26×10 ⁻⁴	/	
		排放浓度	2018.02.0	1.26	1.38	1.29	1.31	/	
		排放速率	9	7.23×10 ⁻⁴	8.25×10 ⁻⁴	7.70×10 ⁻⁴	7.73×10 ⁻⁴	/	
	1,1-二氯 乙烷	排放浓度	2018.02.0	0.002	0.001	ND	0.001	/	
		排放速率	8	1.17×10 ⁻⁴	6.13×10 ⁻⁷	3.05×10 ⁻⁷	3.75×10 ⁻⁵	/	
		排放浓度	2018.02.0	0.017	0.03	0.016	0.021	/	
		排放速率	9	9.76×10 ⁻⁶	1.79×10 ⁻⁵	9.52×10 ⁻⁶	1.24×10 ⁻⁵	/	
103 车间 3#排气筒 排气口 (出口)	氯气	排放浓度	2018.02.0	5.6	5.3	5	5.3	65	35
		排放速率	8	2.46×10 ⁻³	2.52×10 ⁻³	2.47×10 ⁻³	2.48×10 ⁻³	3.77	
		排放浓度	2018.02.0	0.8	3.6	3.4	2.6	65	
		排放速率	9	4.16×10 ⁻⁴	1.85×10 ⁻³	1.65×10 ⁻³	1.31×10 ⁻³	3.7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018.02.0	0.72	0.39	0.68	0.60	9.0	
		排放速率	8	3.16×10 ⁻⁴	1.86×10 ⁻⁴	3.36×10 ⁻⁴	2.79×10 ⁻⁴	0.795	
		排放浓度	2018.02.0	0.55	0.46	0.55	0.52	9.0	
		排放速率	9	2.86×10 ⁻⁴	2.37×10 ⁻⁴	2.67×10 ⁻⁴	2.63×10 ⁻⁴	0.795	
	1,1-二氯 乙烷	排放浓度	2018.02.0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8	2.60×10 ⁻⁷	2.58×10 ⁻⁷	2.24×10 ⁻⁷	2.47×10 ⁻⁷	17.05	
		排放浓度	2018.02.0	0.01	0.01	0.006	0.008	80	
		排放速率	9	5.20×10 ⁻⁶	5.15×10 ⁻⁶	2.91×10 ⁻⁴	1.00×10 ⁻⁴	17.05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为: 1,1-二氯乙烷 0.001mg/m³。

续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205 车间 4#排气 筒排气 口(进 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018.03.1	9.4	16.7	11.6	12.6	/	35
		排放速率	3	5.00×10 ⁻³	9.12×10 ⁻³	5.74×10 ⁻³	6.62×10 ⁻³	/	
		排放浓度	2018.03.1	14.7	8.6	20.1	14.5	/	
		排放速率	4	6.48×10 ⁻³	4.44×10 ⁻³	7.48×10 ⁻³	6.13×10 ⁻³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2018.03.1	46.1	44.5	67.9	52.8	/	
		排放速率	3	2.45×10 ⁻²	2.43×10 ⁻²	3.36×10 ⁻²	3.75×10 ⁻²	/	
		排放浓度	2018.03.1	55.1	53.4	61.3	56.6	/	
		排放速率	4	2.43×10 ⁻²	2.76×10 ⁻²	2.28×10 ⁻²	2.49×10 ⁻²	/	
205 车间 4#排气 筒排气 口(出 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2018.03.1	2.27	1.12	2.29	1.89	100	35
		排放速率	3	2.33×10 ⁻³	1.00×10 ⁻³	2.40×10 ⁻³	1.91×10 ⁻³	2	
		排放浓度	2018.03.1	0.57	0.72	1.29	0.86	100	
		排放速率	4	5.5×10 ⁻³	5.84×10 ⁻⁴	1.21×10 ⁻³	2.43×10 ⁻³	2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2018.03.1	12.5	13.2	27.1	17.60	80.00	
		排放速率	3	1.28×10 ⁻²	1.18×10 ⁻²	2.83×10 ⁻²	1.76×10 ⁻²	17.05	
		排放浓度	2018.03.1	12.7	29.2	18.9	20.30	80.00	
		排放速率	4	1.22×10 ⁻²	2.37×10 ⁻²	1.78×10 ⁻²	1.79×10 ⁻²	17.05	

续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 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1#RTO 废气排 放口	烟尘	排放浓度	2018.02.	3.03	2.72	2.69	2.81	120	35
		排放速率	08	8.83×10 ⁻³	8.16×10 ⁻³	7.59×10 ⁻³	8.19×10 ⁻³	31	
		排放浓度	2018.02.	2.19	2.1	1.89	2.06	120	
		排放速率	09	6.55×10 ⁻³	5.99×10 ⁻³	5.68×10 ⁻³	6.07×10 ⁻³	31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2018.02.	0.183	0.179	0.183	0.182	80	
		排放速率	08	6.11×10 ⁻⁴	5.06×10 ⁻⁴	4.18×10 ⁻⁴	5.12×10 ⁻⁴	17.05	
		排放浓度	2018.02.	1.16	1.74	1.02	1.31	80	
		排放速率	09	3.33×10 ⁻³	4.70×10 ⁻³	2.91×10 ⁻³	3.65×10 ⁻³	17.05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2018.02.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08	<4.0×10 ⁻³	<5.0×10 ⁻³	<5.0×10 ⁻³	<5.0×10 ⁻³	20	
		排放浓度	2018.02.	ND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09	<5.0×10 ⁻³	<4.0×10 ⁻³	<2.1×10 ⁻²	<2.1×10 ⁻²	20	
	二氧化 氮	排放浓度	2018.02.	12	12	12	12	240	
		排放速率	08	0.03	0.04	0.04	0.04	5.95	
		排放浓度	2018.02.	12	10	18	13	240	
		排放速率	09	0.04	0.03	0.05	0.04	5.95	
	二噁英	排放浓度	2018.02.	0.039ng/m ³	0.033ng/m ³	0.04ng/m ³	0.037ng/m ³	TEQng/ m ³	
		排放速率	06	0.116μg/h	0.119μg/h	0.15μg/h	0.128μg/h	/	
		排放浓度	2018.02.	0.068ng/m ³	0.056ng/m ³	0.061ng/m ³	0.062ng/m ³	TEQng/ m ³	
		排放速率	07	0.232μg/h	0.241μg/h	0.223μg/h	0.232μg/h	/	

注: 1. “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为: 二氧化硫 3 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103 车间 3#排气筒排气口的氯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1-二氯乙烷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相应标准；205 车间 4#排气筒排气口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相应标准；1#RTO 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相应标准，二噁英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推荐的欧盟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限值标准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氯化氢	2018.02.08	第一次	0.047	0.069	0.065	0.056	0.139	0.2
		第二次	0.055	0.086	0.139	0.127		
		第三次	0.032	0.126	0.125	0.072		
	2018.02.09	第一次	0.062	0.068	0.073	0.077	0.154	0.2
		第二次	0.057	0.133	0.143	0.15		
		第三次	0.076	0.123	0.154	0.119		
二氯甲烷	2018.02.08	第一次	0.002	0.047	0.14	0.003	0.14	4
		第二次	0.001	0.013	0.023	0.004		
		第三次	ND	0.012	0.004	0.084		
	2018.02.09	第一次	ND	0.017	0.007	0.026	0.026	4
		第二次	ND	0.008	0.006	0.01		
		第三次	0.001	0.005	0.01	0.011		
1,1-二氯乙烷	2018.02.08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02.09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2018.02.08	第一次	ND	0.03	0.03	0.01	0.06	/
		第二次	ND	0.06	0.02	0.04		
		第三次	0.01	0.02	0.03	0.04		
	2018.02.09	第一次	ND	ND	0.03	0.05	0.12	/
		第二次	ND	0.02	0.02	0.02		
		第三次	ND	0.12	0.02	0.02		
甲苯	2018.02.08	第一次	ND	ND	0.0152	ND	0.0152	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02.09	第一次	ND	ND	ND	0.0102	0.162	2.4
		第二次	ND	0.0259	ND	ND		
		第三次	ND	0.0041	0.162	0.0066		

注: “ND”表示未检出, 涉及项目检出限为: 氨 $0.01 \text{ mg}/\text{m}^3$; 1,1-二氯乙烷 $0.001 \text{ mg}/\text{m}^3$; 甲苯 $0.0015 \text{ mg}/\text{m}^3$ 。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限值标准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 烃	2018.02.08	第一次	0.84	1.13	1.49	1.07	1.63	4
		第二次	0.83	1.13	1.56	1.1		
		第三次	0.85	1.06	1.63	1.11		
	2018.02.09	第一次	0.82	1.13	1.47	1.12	1.47	4
		第二次	0.86	1.1	1.41	1.08		
		第三次	0.83	1.07	1.46	1.09		
臭气浓度	2018.02.08	第一次	17	18	18	19	19	20
		第二次	15	19	18	19		
		第三次	16	18	18	18		
	2018.02.09	第一次	17	19	18	18	19	20
		第二次	16	18	18	19		
		第三次	16	19	18	18		
乙酸乙酯	2018.02.08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02.09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乙腈	2018.02.08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02.09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6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乙醇	2018.02.08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18.02.09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乙酸乙酯 0.27 mg/m³；乙腈 0.4 mg/m³；乙醇 2 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乙醇、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乙酸乙酯、甲苯、乙腈、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2018.02.08 16:11~16:32	无	无	58.4	48.7
2#	厂界南外 1 米		无	无	58.4	48.0
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2018.02.08 22:04~22:37	无	无	57.3	49.0
4#	厂界北外 1 米		无	无	58.4	48.3
1#	厂界东外 1 米	昼间：2018.02.09 15:10~15:29	无	无	56.9	48.2
2#	厂界南外 1 米		无	无	57.6	47.6
3#	厂界西外 1 米	夜间：2018.02.09 22:01~22:20	无	无	56.7	47.3
4#	厂界北外 1 米		无	无	56.6	48.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表 9-6 废气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要求 (t/a)	结果评价
1	NO _x	7200	0.288	34.109	达标
2	SO ₂		<0.036	0.721	达标
3	颗粒物		0.053	0.961	达标
4	VOCs		0.02766	27.654	达标
5	氯气		0.018	0.122	达标
6	氯化氢		0.0239	3.864	达标
7	1,1-二氯乙烷		2.67×10 ⁻⁵	12.609	达标
8	二氯甲烷		0.128	7.809	达标
9	二噁英		1.296mg/a	15.024mg/a	达标

2) 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

表 9-7 废水主要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要求 (t/a)	结果评价
1	废水量	/	158460	3242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221	35.02	133.468	达标
3	氨氮	14.4	2.282	7.595	达标
4	总磷	1.08	0.171	1.408	达标
5	悬浮物	15	2.377	14.595	达标
6	氟化物	0.24	0.038	2.664	达标
7	石油类	0.14	0.022	1.239	达标
8	LAS	0.37	0.059	3.299	达标
9	二氯甲烷	0.01125	0.00178	0.283	达标
10	1,1-二氯甲烷	0.0066	0.001	0.289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8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时间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2018.02.08	UASB	进水 (mg/L)	49	1.15×10^4	453	50.7	0.1	0.33	46.4
		出水 (mg/L)	35	1.14×10^4	435	17.4	0.11	0.1	34.8
		实际去除率 (%)	28	1	4	66	/	70	25
		设计去除率 (%)	5	30	10	30	15	40	30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一级 A/O 池	进水 (mg/L)	35	1.14×10^4	435	17.4	0.11	0.1	34.8
		出水 (mg/L)	42	3.95×10^3	464	0.0037	0.1	1.01	0.0378
		实际去除率 (%)	/	65	/	99	10	/	99
		设计去除率 (%)	5	20	20	30	10	15	30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物化处理池 (芬顿氧化)	进水 (mg/L)	42	3.95×10^3	464	0.0037	0.1	1.01	0.0378
		出水 (mg/L)	19	398	420	0.0838	0.26	0.14	0.0084
		实际去除率 (%)	47	90	9	/	/	86	77
		设计去除率 (%)	10	85	20	85	15	40	85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二级 A/O 池	进水 (mg/L)	19	398	420	0.0838	0.26	0.14	0.0084
		出水 (mg/L)	26	220	40.1	0.0043	0.92	0.42	0.0131
		实际去除率 (%)	/	45	90	95	/	/	/
		设计去除率 (%)	28	83	64	73	50	86	73

续表 9-8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时间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2018.02.09	UASB	进水 (mg/L)	49	1.09×10 ⁴	441	42.7	0.36	0.36	39.7
		出水 (mg/L)	35	1.12×10 ⁴	429	18.6	0.28	0.1	35.5
		实际去除率 (%)	28	/	3	56	8	72	11
		设计去除率 (%)	5	30	10	30	15	40	30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厌氧池	进水 (mg/L)	35	1.12×10 ⁴	429	18.6	0.28	0.1	35.5
		出水 (mg/L)	44	3.40×10 ³	429	0.0094	0.53	1.04	0.0871
		实际去除率 (%)	/	70	/	99	/	/	99
		设计去除率 (%)	5	20	20	30	10	15	30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物化处理池 (芬顿氧化)	进水 (mg/L)	44	3.40×10 ³	429	0.0094	0.53	1.04	0.0871
		出水 (mg/L)	19	378	401	0.0711	0.14	0.16	0.0091
		实际去除率 (%)	57	89	7	/	74	85	90
		设计去除率 (%)	10	85	20	85	15	40	85
	处理工段		悬浮物	CODcr	氨氮	1,1-二氯乙烷	石油类	LAS	二氯甲烷
	曝气生物滤池 氯消毒	进水 (mg/L)	19	378	401	0.0711	0.14	0.16	0.0091
		出水 (mg/L)	27	248	25.8	0.0141	0.44	0.41	0.0094
		实际去除率 (%)	/	34	94	80	/	/	/
		设计去除率 (%)	28	83	64	73	50	86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由于废水原水污染物浓度与预测值存在差异，污染物实际去除率与设计去除率有所区别；废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9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范围	
103 车间 3#排气筒 排气口	氯气	去除效率	2018.02.08	90%	91%	90%	90%-91%	90%
		去除效率	2018.02.09	89%	62%	55%	55%-89%	90%
	氯化氢	去除效率	2018.02.08	59%	76%	73%	59%-76%	90%
		去除效率	2018.02.09	60%	71%	65%	60%-71%	90%
	1,1-二氯 乙烷	去除效率	2018.02.08	>99%	>99%	>99%	>99%	90%
		去除效率	2018.02.09	47%	71%	69%	47%-71%	90%
205 车间 4#排气筒 排气口	氯化氢	去除效率	2018.03.13	53%	89%	58%	53%-89%	90%
		去除效率	2018.03.14	15%	87%	84%	15%-87%	90%
	二氯甲烷	去除效率	2018.03.13	48%	51%	16%	73%-87%	90%
		去除效率	2018.03.14	50%	14%	22%	14%-50%	9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氯气、氯化氢经废气处理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1,1-二氯甲烷、二氯甲烷的去除效率未达到 90%，本次仅对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验收，废气污染物源强相对环评有所降低，因此导致去除效率也较低。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 RTO 装置有多股废气接入，无法选取具备代表性的处理设施前监测点位；另外工艺废气未经处理含有高浓度的有机废气，监测有安全风险，故本次 RTO 装置未监测废气进口。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民营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原料和特殊功能化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高效医药原料，功能化学品，农药化学品及其他化学品，业务范围涵盖了自主开发和制造，合同开发和制造，技术服务外包等。

企业本次新增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1000 吨三氟吡唑胺、1000 吨二氟吡唑酸、600 吨二甲茛酮、1000 吨氟氯腈、600 吨二氟乙胺项目。本项目投资 44796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土地不新增土地）。目前 **2000 吨溴代吡唑酸已建成完成并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大于 75%，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排放池水质中 pH 值的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LAS、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中 B 等级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103 车间 3#排气筒排气口的氯气、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1-二氯乙烷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相应标准；205 车间 4#排气筒排气口的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相应标准；1#RTO 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相应标准，二噁英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推荐的欧盟标准。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乙醇、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乙酸乙酯、甲苯、乙腈、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4）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均妥善处理不外排。

（6）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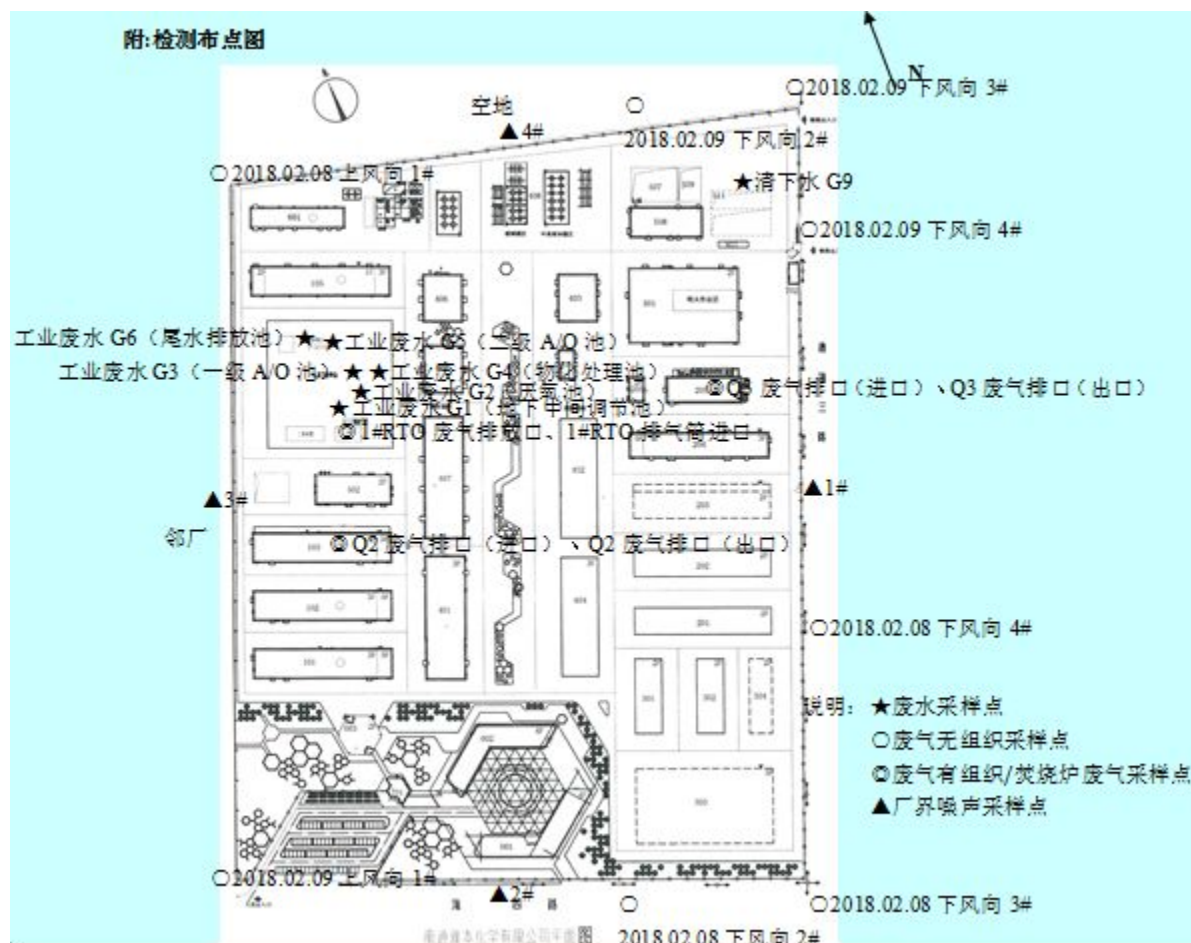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啉酸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行审批[2016]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7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6		所占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7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20		所占比例(%)	11.8%				
废水处理(万元)		120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 小时				
运营单位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56028242U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1mg/L	500mg/L			35.02t/a	35.02t/a					
氨氮			14.4mg/L	400mg/L			2.282t/a	2.282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0.036t/a	0.721t/a					
烟尘													
工业粉尘			2.81	120mg/m ³			0.053t/a	0.961t/a					
氮氧化物			14	240mg/m ³			0.288t/a	34.109t/a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其他污染物													
总磷			1.08mg/L	8mg/L			0.171t/a	1.40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0)，(9)=(4)-(5)-(8)-(10)+(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图一 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附件三：委托函

附件四：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五：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六：变动分析意见函

附件七：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行审批〔2016〕240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00吨左乙拉西坦、2000吨溴代吡唑酸、1000吨 三氟吡唑胺、1000吨二氟吡唑酸、600吨二甲茛酮、 1000吨氟氯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0吨左乙拉西坦、2000吨溴代吡唑酸、1000吨三氟吡唑胺、1000吨二氟吡唑酸、600吨二甲茛酮、1000吨氟氯腈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

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公司年产 2000 吨左乙拉西坦、2000 吨溴代吡唑酸、1000 吨三氟吡唑胺、1000 吨二氟吡唑酸、600 吨二甲茚酮、1000 吨氟氯腈及相关副产 23171 吨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具体产品及副产品方案见《报告书》P105-107 页。

二、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中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和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经除盐预处理、高浓度有机物废水经隔油及催化氧化等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汇总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下水排口 COD 须小于 40mg/L。

（二）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各车间无机酸性废气分类收集后经有效处理后直接排放；主要含氯有机废气单独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直接排放；无机酸性废气和含氯有机混合废气经“三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直接排放；其他有机废气

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相应预处理后统一收集至 RTO 装置焚烧处理后再经碱液喷淋后排放，RTO 应急旁路应加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再经二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环评所列标准，VOC_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氨及厂界各种异味混合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RTO 装置尾气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制冷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电厂集中供热。

（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等要求，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废液焚烧炉（8000t/a）废气经“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处理，焚烧炉按《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2015 征求意见稿》相应控制指标要求进行设计，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技术性能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相应限值要求，其中二噁英参照执行欧盟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

号)要求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建立专门实验室对各类废物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按合理设计的配伍方案进行入炉废物搭配,保障焚烧炉稳定运行。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并做好二噁英的监测工作,每年监测不得少于一次。危险废物焚烧炉不得对外经营处置。

(四)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企业生产中产生可燃液体类危险废物由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炉渣、飞灰、水处理污泥、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公司应建立副产品销售台帐,台帐应包含副产品每批次检测报告、产生量、销售量、销售去向等,销售台帐每半年报当地环保部门,确保副产品达到《报告书》所列质量标准,销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污水排口须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等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危废焚烧炉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4〕6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将焚烧炉在线监测数据向社会公布。

三、项目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全厂/项目):废水量 $\leq 324269/178169$ 吨/年，COD $\leq 133.468/84.671$ 吨/年、氨氮 $\leq 7.595/5.887$ 吨/年、总磷 $\leq 1.408/1.393$ 吨/年；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全厂/项目):SO₂ $\leq 0.827/0.721$ 吨/年、NO_x $\leq 34.147/34.109$ 吨/年、烟(粉)尘 $\leq 1.013/0.961$ 吨/年、VOC_s $\leq 28.791/27.654$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最终排放总量待项目验收时予以确定。

四、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七、根据公司承诺，放弃原有年产 10 吨二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5 吨吉非替尼、10 吨达沙替尼三个项目建设，如重新建设，须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抄送：南通市环保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400 人，3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吨/日)	实际生产量 (吨/日)	生产负荷 (%)	备注
溴代吡唑酸	2 月 6 日	6.67	5.3	80	全年生产 300 天
	2 月 7 日		5.5	82	
	2 月 8 日		5.3	80	
	2 月 9 日		5.5	82	
	3 月 13 日		5.6	84	
	3 月 14 日		5.5	82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月 日	月 日
1		--			
2		--			
3		--			
4		--			
5		--			
6		--			

3、能源消耗量（全厂）

月用水量、月用电量（提供最近三个月发票）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废水排放量：_____

②废气排放时间：_____

③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_____

④回用水情况说明：_____

⑤其他情况说明：_____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



委托函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研究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第一阶段 2000 吨溴代吡唑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竣工环保验收
工作需要，我单位将提供项目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协助现场踏
勘。其他相关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Nantong Yabon Chemical Co., Ltd.) and "EHS部" (EHS Department) is written below the star.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编号：**17DHRD0324**

甲方：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

乙方：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过滤残渣 HW02(271-003-02) 62 吨、过滤残渣 HW02(271-001-02) 33 吨、蒸馏/精馏/分层残液 HW02(271-001-02) 400 吨、干污泥 HW04(263-011-04) 100 吨、废包装袋 HW49(900-041-49) 50 吨、隔油浮油 HW08(900-210-08) 8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

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

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如东农商行洋口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20623038101000007627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

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4】月【29】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琪

业务联系人：张琪/安环部

联系电话：13390951270/0513-80869261-8605

传 真：0513-80869261

邮 箱：120591325@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孟

业务联系人：李孟

联系电话：0513-84813666

传 真：0513-84819959

邮箱：lim@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DHRD0324)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过滤残渣	HW02 (271-003-02)	62 吨	75L 桶装	焚烧	5500 元/吨	甲方
2	过滤残渣	HW02 (271-001-02)	33 吨	200L 桶装	焚烧	5500 元/吨	甲方
3	蒸馏/精馏/ 分层残液	HW02 (271-001-02)	400 吨	200L 桶装	焚烧	5500 元/吨	甲方
4	干污泥	HW04 (263-011-04)	100 吨	袋装	焚烧	5500 元/吨	甲方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0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6	隔油浮油	HW08 (900-210-08)	80 吨	200L 桶装	焚烧	55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DHRD0324）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第()号

17DHRD0324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1	过滤残渣	HW02 (271-003-02)	62 吨	75L 桶装	焚烧
2	过滤残渣	HW02 (271-001-02)	33 吨	200L 桶 装	焚烧
3	蒸馏/精馏/分层 残液	HW02 (271-001-02)	400 吨	200L 桶 装	焚烧
4	干污泥	HW04 (263-011-04)	100 吨	袋装	焚烧
5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50 吨	袋装	焚烧
6	隔油浮油	HW08 (900-210-08)	80 吨	200L 桶 装	焚烧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

编号 320623000201604260253



营业执照

(副本)

证件仅限于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34404100L (1/1)

有效期: 2017年4月29日-2017年10月20日

名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如东县洋口化工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7日至2032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燃料油(闪点在61度以上)销售; 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2017年4月29日-2017年10月20日

名称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地址 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不含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合计 2500 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623006137-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合同编号：**17NHRD0043**

甲方：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乙方：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滨四路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般工业固废保温岩棉 10 吨、工业垃圾 1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一般工业固废，甲乙双方现就上述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一般工业固废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一般工业固废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一般工业固废];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一般工业固废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一般工业固废与非一般工业固废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一般工业固废,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一般工业固废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工业固废时, 必须认真填写《一般工业固废交接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7626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款的异常一般工业固废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一般工业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一般工业固废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一般工业固废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

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17】年【4】月【5】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琪

业务联系人：张琪/安环部

联系电话：13390951270/0513-80869261

传 真：0513-80869261

邮 箱：120591325@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孟

业务联系人：李孟

联系电话：0513-84813666

传 真：0513-84819959

邮箱：lim@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NHRD004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
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保温岩棉	99	10	袋装	填埋	900 元/吨	甲方
2	工业垃圾	86	10	袋装	填埋	9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7NHRD0043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第 (17NHRD00043) 号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1	保温岩棉	99	10	袋装	填埋
2	工业垃圾	86	10	袋装	填埋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编号 32062300020160128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证件仅限于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139399241 (1/1)

有效期: 2017年4月5日-2017年10月31日

名称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5日至2064年08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处置;从事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1月 28日



有效期: 2017年4月5日-2017年10月31日

名称 南通惠天然固体废物填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开颜

注册地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区海滨四路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填埋处置含氟废物 (HW07)、精 (蒸) 馏残渣 (HW11)、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理残渣 (HW18)、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含钹废物 (HW20)、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砷废物 (HW24)、含硒废物 (HW25)、含镉废物 (HW26)、含锑废物 (HW27)、含碲废物 (HW28)、含铈废物 (HW30)、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酸渣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含钼废物 (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度催化剂 (HW50, 900-048-50) 合计 20000# 吨/年 (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N007

发证机关: 南通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南通维本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海晏四路 26号



乙方: 南通天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45 幢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鉴于：

1、乙方已经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特许协议，依法独家享有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将市政公用排污管道收集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特许经营权；

2、甲方为乙方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企业，需要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经由乙方进行净化处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污水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保证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将因生产、生活所产生的废水按环保部门核定的排放量 1000 吨/日全部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其中，日排放量计算时间为每日 0：00 时至 24：00 时。

二、进出水水质标准

进出水水质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一。

如遇国家、省、市新的标准出台，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质将按新的标准执行。如由此引起污水处理服务费上调，双方将根据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执行。

三、污水委托处理申请

甲方须向园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污水委托处理书面申请，经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再向乙方提出污水委托处理申请并填写审批表（见合同附件二）。

3.1 乙方经自行审查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环保主管部门核准后与甲方签署本合同。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环境评价书（废水部分）、废水预处理情况介绍及环保主管部门有关废水预处理设施达标验收的证明，用于核定甲方的废水污染因子和污水排水量。

3.3 甲方必须按照《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聚集区环境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只设一个排污口，建设标准的尾水收集池，按照规范进行排污口建设。

3.4 甲方必须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安装在线检测仪器，包括 COD、PH 在线监测仪器及流量计（带控制阀门和信号传输装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建成容积大于日排放量 2-3 倍尾水收集池一座，当水池注满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包括自行分析结果、申请排水时间、申请排放水量）乙方，乙方将派化验人员采集水样化验，达到进水标准后方可打开排污阀门。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尾水收集池内废水排入一企一管管网。

四、监测仪器的管理及人工取样分析

4.1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权益的公平合理，保证监测仪器正常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双方同意监测仪器的运行及维修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双方均不得自行管理，监测仪器的运行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监测仪器的用途：PH、COD 在线监测仪用来监测甲方排放污水浓度；流量计用来计算甲方排放水量，并依此作为甲方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同时甲方必须按照计量仪器管理规定定期请计量部门校验。

4.2 乙方将不定期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人工抽取水样，费用按第 4.3、5.5 条计算。乙方抽取水样时通知甲方派员到现场书面确认，如经乙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甲方未派员到现场确认，视为甲方认同乙方抽取的水样为甲方排放污水水样。乙方抽取的污水水样经乙方检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即初步认定甲方排放污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乙方有权立即关闭甲方进水阀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亦应当配合立即停止排水。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对超标排污情况进行确认并书面答复是否认可乙方检测结果。甲方超过 24 小时未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果。如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将提取的污水水样提交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此机构的检测结果将作为甲方排放污水水质是否超标的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3 如按照上述第 4.1 条、第 4.2 条约定的方式检测认定甲方排放污水水质超标，乙方将针对污水水质超标向甲方额外收取人民币 300 元/天的化验费。

4.4 如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任一指标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接纳甲方超标污水，乙方有权按附件三《各污染因子收费标准》按甲方当日最高超标值，以当日实际污水排放量为准收取补偿费。如乙方持续 30 日内发现甲方进水水质超标累计达三天或三次以上，则该持续 30 日均按最高值收取补偿费。原则上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得超过 20 元/立方米。

4.5 甲方如事先知道需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指标排放污水，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 4.4 条约定加收超标污水处理服务费用方可排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超标污水，且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五、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均为人民币）

5.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自乙方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乙方直接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在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自甲方实际向乙方排放污水之日起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其包括两部分：

1、污水处理基本服务费单价为 7 元/立方米。

2、悬浮物污染因子收费标准为 2 元/立方米。（收费标准依据为附件四确认函或实际监测数据）。

合计，甲方按照 9 元/立方米的标准向乙方给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需要调整，应经乙方与甲方代表按照价格听证程序确定后实施。

5.2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月甲方实际污水排放量（或当甲方实际排放量小于等于核定排放量的 75%，乙方将按甲方月核定排放量的 75% 计收费用）。

5.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收取一次，为便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将在银行开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账户（“收费账户”）。

户名：南通天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帐号：3206230381010000081202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5.2 条公式计算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甲方应在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根据帐单上载明的金额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时、足额的缴纳至乙方的“收费账户”内。

甲方给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收费发票。

5.4 甲方保证金计算及支付方式

为保证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防止超量超标排放对乙方造成损失时甲方不愿或无力承担法律（含赔偿）责任，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向乙方的“收费账户”中预存入相当于甲方一个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金额（该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甲方月平均污水排放量 $\times 1.5$ ），即人民币（RMB）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的“保证金”。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或甲方月平均污水排放量调整，则上款所述“保证金”金额应随之作相应调整。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取“保证金”，甲方应确保在乙方提取后的十（10）日内将“保证金”的数额补交至约定的“保证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还应在该金额足额补交之日起五（5）日内向乙方提供“保证金”已经补交的证据。如果甲方没有支付“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有权关闭进水阀门，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引起甲方停产或偷排污水等情形发生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对甲方每次排水进行取样分析时加收分析费用 30 元/次。

六、自乙方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期限最迟不得晚于下月 15 日，逾期乙方有权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并通知环保部门备案。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

面通知后五（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除有权提取“收费帐户”中的“保证金”金额外，可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收取违约利息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三十（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计量设备、附属设施拆除等费用）。

七、甲方的其他义务

7.1 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7.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进行人工采样，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干扰。

7.3 甲方在废水预处理时使用的药剂应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

7.4 如甲方搬迁或者其它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排污设施持续达二个月，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则本合同视为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排污设施，并要求甲方按第九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的其他义务

8.1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平时采用限量检修的方式，停运检修原则上应利用春节放假期间进行，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前一日通知甲方。

8.2 乙方不得擅自接入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的企业的污水。

8.3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进水标准的情况下的正常排放，如果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排放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如果因甲方超标排放导致乙方关闭排污阀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8.4 乙方不对因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

(2) 政府行为（乙方过错导致的政府行为除外）；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九、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超过允许接入标准排放污水，造成乙方不能达标排放而造成环保部门罚款或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十五日之内支付乙方相当于前3个月实际污水排污量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对乙方因相应行政罚款和民事赔偿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均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违约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即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10%计算。超过30日的，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50%。

十一、甲方因扩大生产规模等原因导致污水量增加，需要调高核定排放量，应向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凭环保审批文件方可接入处理。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约束力。

1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合理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附件一：

进水水质标准

水质要求：第一类污染物，不分行业和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本标准要求。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计量单位	限值
1	总汞	mg/L	0.05
2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3	总镉	mg/L	0.1
4	总铬	mg/L	1.5
5	六价铬	mg/L	0.5
6	总砷	mg/L	0.5
7	总铅	mg/L	1
8	总镍	mg/L	1
9	苯并（a）芘 B	mg/L	0.00003
10	总铍	mg/L	0.005
11	总银	mg/L	0.5
12	总α放射线	Bq/L	1
13	总β放射线	Bq/L	10

第二类主要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	计量单位	限值
1	PH		6-9
2	COD	mg/L	500
3	BOD5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3_N	mg/L	35
6	TP	mg/L	8
7	盐分	mg/L	5000
8	色度	倍	70
9	挥发酚	mg/L	1.0
10	水中油	mg/L	20.0
11	甲苯	mg/L	0.5
12	苯胺	mg/L	5.0
13	氟化物	mg/L	20.0
14	氰化物	mg/L	0.5

污染物纳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082-1999）标准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各持二份，报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一份，报如东县环保局备案一份。

12.5 附件

附件一：进出水质标准

附件二：污水委托处理审批表

附件三：各污染因子超标收费标准

附件四：关于企业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中悬浮物指标确认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二:

污水委托处理审批表

公司名称 (盖章)	南通天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润峰
联系人	张琪		联系方式	13390951270
主要产品	溴代吡啶等		污水排放量	1000吨/天
污水预处理流程	LASB + 一级AO + 芬顿氧化 + 二级AO (MBR)			
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指标	污水纳管标准	厂方提供数据	实际测量数据	
COD (mg/L)	≤500	342		
BOD5 (mg/L)	≤300	206		
NH3_N (mg/L)	≤35	17		
总磷 (mg/L)	≤8	1.3		
盐含量 (mg/L)	≤5000	4700		
其它污染因子	见附件 1 纳管标准			
南通天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意见				
区环保局意见				

附件三:

各污染因子额外收费标准

COD 每超标 50 mg/L, 费用增加 10%

COD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1-700	...
单价 (元/吨)	0	0.7	1.4	2.1	2.8	...

TP 每超标 10mg/L, 费用增加 50%

TP	≤8	8-18	18-28	28-38	38-48	...
单价 (元/吨)	0	3.5	7	10.5	14	...

盐含量每超标 500 mg/L, 费用增加 50%

盐含量	≤5000	5001—6000	6001—7000	7001—8000	8001—9000	...
单价 (元/吨)	0	3.5	7	10.5	14	...

SS 实行差异化收费, 每超标 100mg/L, 费用增加 2 元/吨

SS	≤50	51—99	100—199	200—299	300—399	...
单价 (元/吨)	0	1	2	3	4	...

NH3_N 每超标 15mg/L, 费用增加 50%

NH3_N	≤35	39—50	51—65	66—80	81—95	...
单价 (元/吨)	0	3.5	7	10.5	14	...

特征因子每超标 20%, 费用增加 50%

附件四：

关于企业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中悬浮物
指标确认函

为响应污水处理厂增加悬浮物（SS）单项因子收费的要求，经我公司慎重研究，决定对我公司排入贵公司经营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悬浮物（SS）因子按照 100-199 mg/L 指标进行严格控制执行，并按照 2 元/吨水的标准增加排污费的缴纳。超出确认指标部分按每超标 100mg/L（不足 100mg/L 部分按 100mg/L 计）增加 2 元/吨水的标准缴纳。

盖章：

签字：

日期：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更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注册成立。《年产2000吨左乙拉西坦、2000吨溴代吡唑酸、1000吨三氟吡唑胺、1000吨二氟吡唑酸、600吨二甲茛酮、1000吨氟氯腈项目》于2016年4月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通行审批[2016]240号）。该项目属于公司二期项目，左乙拉西坦、溴代吡唑酸、二甲茛酮已建设完毕，目前溴代吡唑酸正在组织自主验收。

该公司为了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公司实际对二期项目（三个产品）细化环评变动分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左乙拉西坦、2000吨溴代吡唑酸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受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家（名单附后）查阅《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左乙拉西坦、2000吨溴代吡唑酸等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相关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 企业变动的主要内容

1、 左乙拉西坦：

- ① 生产设备和位置发生变化，详见变动分析报告；
- ② 与报批为2000吨/年，实际产能1000吨/年（企业放弃剩余产能的建设）；
- ③ 对副产回收的酒石酸铵进一步回收酒石酸，回收的酒石酸回用于生产中，同时增加副产氯化铵、硫酸钙；
- ④ 原环评中未给出回收酒石酸铵的生产设备，予以细化；
- ⑤ 变更前游离工序过量使用的氨气经浓缩后回用，实际生产中游离工序过量使用的氨气经浓缩后无法回用，采用硫酸吸收预处理后副产硫酸铵。

2、 溴代吡唑酸：

- ① 对5035-H分层废水（W2-8）回收硫酸钾工艺进行了优化，增加副产20%氨水；
- ② 原环评中未给出回收硫酸钾的生产设备，予以细化；

- ③ 增加辅料 DMEA、DMPA 及的使用，其中 DMEA 作为溶剂用于肼合工段；DMPA 用于磺化工段之后，主要用于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杂质。且采用低毒的二氯甲烷替代磺化工段使用的高毒的 1, 1-二氯乙烷。
- ④ 变更前环合离心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水 (W2-5) 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变更后，项目对环合离心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水 (W2-5) 经蒸发析晶预处理后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过程中副产结晶醋酸钠。
- ⑤ 生产设备依据实际进行调整以及环评漏报设备补齐，详见变动分析报告。

3、二甲苄酮：

- ① 生产设备和位置发生变化，详见变动分析报告；
 - ② 与报批为 600 吨/年，实际产能 300 吨/年(企业放弃剩余产能的建设)；
 - ③ 采用氯化钠代替乙醇钠，提高反应收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④ 新增催化剂 DMF，提高反应效率，并副产结晶氯化铝。
- 4、废液焚烧炉安装位置发生变化；
- 5、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升级改造，有所变化；
- 6、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

二、变更的合理性分析

1、左乙拉西坦：

- ① 产能调整为报批规模的一半，相应的设备做了微调，细化了酒石酸铵回收设备；同时原规划在 105 车间，现调整至 101 车间，不改变厂区整体平面布局，不改变整个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 ② 回收酒石酸生产过程回收氯化铵、硫酸钙，减少废水的盐含量。游离工序氨气浓缩回收后无法使用，采用硫酸吸收，副产硫酸铵。
- ③ 部分设备在属于环评漏报，根据工艺实际予以细化和局部调整；增加并细化了无机盐回收设备。

2、溴代吡唑酸：

- ① 对 5035-H 分层废水 (W2-8) 回收硫酸钾工艺进行优化，并副产 20% 氨水，对原环评中未给出回收硫酸钾的生产设备进行了细化，本次变更后，其生产设备具体详见分析报告表 2.4.2-1。

②对环合离心精馏工序产生的废水(W2-5)经蒸发析晶预处理后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过程中副产结晶醋酸钠,减少废水中含盐量。

③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 A) 增加辅料 DMEA、DMPA 的使用,其中 DMEA 作为溶剂用于肼合工段; DMPA 用于磺化工段之后,主要用于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杂质。
- B) 采用低毒的二氯甲烷替代磺化工段使用的高毒 1,1 二氯乙烷。二氯甲烷排放量有所增加(增加 1.9489 /年,达原排放量的 25%,但二氯乙烷排放量减少 7.293 吨/年)。

④ 部分设备在属于环评漏报,根据工艺实际予以细化和局部调整;增加并细化了无机盐回收设备。

3、二甲茚酮:

① 产能调整为报批规模的一半,相应的设备做了微调,同时原规划在 204 车间,现调整至 102 车间,不改变厂区整体平面布局,不改变整个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② 变更后,采用氢化钠代替乙醇钠,提高反应收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另外新增催化剂 DMF,提高反应效率。

③ 变更后,对 FC-反应两次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W5-5)经蒸发预处理后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过程中副产结晶氯化铝。减少废水的含盐量。

④ 部分设备在属于环评漏报,根据工艺实际予以细化和局部调整;增加并细化了无机盐回收设备。

4、废液焚烧炉位于厂区东北侧,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了高盐废水蒸发设施(两套二效、部分高盐废水蒸发釜),盐烘干装置位于 502 循环水池北侧;废液焚烧炉仅仅是位置发生调整,其余符合环评要求。

5、对厌氧 B、C 池进行设备改造,将接触氧化工段末端的 2 个池子改为二级 A0 并增加 MBR 膜处理装置;将芬顿氧化工段改在一级 A0 出水之后,二级 A0 进水之前;改造后处理流程为:进水经 UASB 厌氧后进入一级 A0,出水经沉淀后进入芬顿氧化(含絮凝),出水进入接触氧化、二级 A0/MBR 及三级 A0,最终排放。并新增 UV 紫外线高级氧化预处理装置和 1 套 1000m³/d

的 RO 脱氨、反渗透处理装置，提升废水处理效果。

- 6、实际建设有一座 2000m²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雅本大道一侧（402 车间），仅位置调整，仓库面积不变。

三、技术审查意见

- 1、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内容基本全面，评述较清晰，结论基本可信，编制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技术要求，报告基本可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对该公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
- 2、该公司为了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升产品质量，对部分产品的原辅料、工艺进行优化，对废水处置工艺和设施进行变更调整，并细化了环评差异性（设备）分析，表述基本清楚。
- 3、变更后增加了固废种类以及新增污染因子以及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变化，请履行相关变更许可手续。
- 4、本项目生产工艺调整及原辅料的变化，请企业按照安全监管要求进一步论证工艺安全可靠，避免因安全问题引起次生环境影响事故。
- 5、生产设备数量及规格的调整变化，请进一步细化设备变动原因分析，完善非重大变动分析。
- 6、本项目变更后涉及新增无机盐和氨水，除自用外，相关产品提供了如东县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测报告和销售合同，建议按照要求补充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 7、综合上述意见确认后，根据《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要求，上述变更不涉及产品变更、不涉及公司选址变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进一步强化。专家组认为上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 8、本评审意见依据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以下空白

专家组:

石振东 李强 杨文

2018年5月15日

张华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溴代吡唑酸				
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工园区海滨四路 26 号				
法人代表	毛海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琪 13390951270		
行业类别	医药制造业	总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拟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申报材料 (“□”内打勾)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或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环评批文复印件(批文号：通行审批【2016】240 号) ☒ 污水接管或委托处理证明(复印件) ☒ 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 总平面图(标注各污染物走向、处置设施位置及排放口) ☒ 给排水图 ☐ 其他材料:				
企业承诺	特此确认，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具备了试生产条件。本报告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行政审批局窗口	接收人：赵峰 接收时间：2017年3月28日 行政审批局审批二处(盖章)				
备注	建设单位在投入试生产前向市行政审批局 D247 窗口报送此表。环保部门将在项目试生产期间进行现场检查，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填表说明：1、环评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填写实际建设项目规模、建设开工时间，建设竣工时间等，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变化情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填写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评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等。2、本表一式 4 份(所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由市行政审批局 D247 窗口收件，市行政审批局、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局、建设单位各存 1 份。